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六〇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 成员：
-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 乍得 谢里夫先生
 - 智利 巴罗斯先生
 - 中国 王民先生
 - 法国 阿罗先生
 - 约旦 谢里夫先生
 - 立陶宛 卡兹拉琴夫人
 - 卢森堡 马伊斯先生
 -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 (S/2014/18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4/181)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Rhoda Misaka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18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

我要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

冲突中性暴力是一个具有紧迫重要性的问题。这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与任何一枚炸弹或一颗子弹一样具有毁灭性。它给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造成不可想象的痛苦。它摧毁家庭和社区并撕裂各国社会结构。它专门危害社会最脆弱的群体，造成长期贫穷与不安全，并妨碍和解、和平及重建。

因此，安理会始终明确指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通过一系列决议建立了一个有力的全球预防框架。严重违规情况仍然频发，但正如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4/181）所显示的那样，我们已开始取得切实进展。

我的特别代表审查了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在内的若干国家的进展情况。几年前，在这些冲突中，强奸看似难以对付且不可避免。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现在证明，取得进展是可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制定新的法律架构，以杜绝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索马里最高层已经展示出制止性暴力的承诺，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目前正在努力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正与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合作，以加强其司法系统。建设防止和处理性暴力技术能力的国家与日俱增。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正采用多学科、多部门办法推动这一进程。特别代表展开高级别宣传活动，以形成国家自主、领导和责任感。

一旦获得政治承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即与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以打击性暴力犯罪有罪不罚现象。该小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家组成，并由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领导。它帮助各国政府处理军事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和其他关键领域改革问题。若有健全的立法、全面的预防和应对机制，并增强能力，军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将能更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政治和维和特派团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部署妇女保护问题顾问。他们精通人权、性别分析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正在帮助把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纳入维和与政治特派团的工作主流。遵循“一体行动”原则，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是一个由13个联合国实体组成、并由我的特别代表主持的机构间网络。这个协调机制确保在我们的应对行动中避免重复，导致形成一项慎重、可持续、连贯一致的战略，最佳地利用有限资源和各机构的优势，目标是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支助，确保在各种干预行动中突出人权。

在我的特别代表领导下展开这种协调应对行动，体现了“人权先行”倡议的精神，符合我提出的联合国一体行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愿景。联合国各行为体和政治领导人必须共同努力，防患于未然，在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前即予以制止，这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联合国重新承诺通过“人权先行”倡议更好地履行会员国规定的各项人权责任是至关重要的。我的最近报告说明我们加强合作可取得的成就。预防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只有通过协调与伙伴合作，才能成功地保护最弱势群体。我指望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支持我们共同努力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班古拉女士发言。

班古拉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他个人对此问题坚定不移的承诺。我要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在巩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时刻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安理会多年来一致注重和优先处理该问题。我也感谢非洲联

盟（非盟）泰特·安东尼奥大使和代表民间社会的Rhoda Misaka女士参加会议并发表宝贵见解。

我担任这一职务已有近两年。我无法想象这项任务是如此困难和令人心碎。我所遇见的妇女、儿童和男子遭受的暴行再次肯定了我的信念，即冲突中性暴力是我们时代的一大道德问题。这种罪行彻底摧毁个人，并普遍破坏和平与发展的前景，使我们的集体人性蒙上巨大阴影，因此值得并要求安理会特别予以关注。

一年前我访问波斯尼亚，亲眼目睹不解决战时性暴力问题造成的长期影响。估计在四年冲突期间有5万妇女受到性暴力侵害。但和平后20年，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依然盛行。事实上非常可能的是，大多数幸存者将无法伸张正义，因为证据早已丧失，肇事者早已逃离犯罪现场。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事实上那些肇事者并没有走远。他们仍然行走在妇女及其家庭中间，身居要职，使他们得以逃避司法惩罚。对受害者而言，这些肇事者使她们每天想到其支离破碎的生活。但是，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也提醒我们牢记我们对司法和追究责任的承诺。

秘书长在今年的报告（S/2014/181）中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因强奸而生的孩子情况如何？”在波斯尼亚，这些孩子现已成为青少年，其人数可能有几百，甚至数千。他们过得怎么样？他们是否受到耻辱，感到羞愧？他们有何卫生和心理需求？他们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前景如何？对我来说，波斯尼亚性暴力幸存者不仅是我所遇见的那些勇敢的妇女，她们的孩子和家庭也是幸存者。因此，今天我再次代表他们呼吁。这些幸存者即使迄今无法在法庭获得司法正义，但必须得到赔偿，包括为她们提供生计支助，为其子女提供教育，为他们提供其需要和应该得到的医疗和心理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出一些其他议题，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的特别脆弱性，幸存者缺乏服务，男子和男孩受害者，以及现在需要一致关注

预防等。报告涵盖21个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列出34有可信证据表明涉嫌犯有性暴力的国家和非国家方面，认为问题严峻，我们尚未充分了解其规模、范围和性质。但我们今天比以前更了解这个现象，而这种知识带来希望，即我们能够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尽管任重道远，但光明就在远方。我们有史以来从未见过如此之强的政治意愿和势头。八国集团发表了历史性宣言，大会144个会员国也在去年作出了承诺，这扩大并加强了安全理事会业已存在的共识。

今天，在这个问题上的利益攸关方范围显著扩大。这个问题或许曾经只有性别问题顾问关心，但现在情况不再如此。现在，参与处理这个问题的包括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人、军事维和人员、调解人、停火监督人、战争罪起诉方以及广泛的各类平民保护、司法以及安全部门的行为体。

第2106（2013）号决议加强了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以及第1960（2010）号决议确立的问责制和守约基础架构及要素，这一问责制度的基础是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以及必须在这些信息基础上对政治和业务层面行动进行的分析。就其范围、行动细节以及明晰度而言，第2106（2013）号决议包含了我们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以及需要开展什么工作来预防性暴力的认识过程。决议首次阐述了遏制和预防这一罪行的框架。

因此，在国际法律规范和文书方面，我们现在已经掌握扭转态势所需的工具。我们目前面临的关键挑战是把政治意愿化作务实行动，把决议化作解决办法以及推动实地的切实改变。

这一进展至关重要，表明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不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认为，这一进展体现了安全理事会的投入和重视，也是对安理会坚持这条道路并加强努力的激励。

过去几年来，我们还更清楚地认识到，军事以及其他安全人员在保护和预防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我们也对培训作出了重要投入，以便加强我们维和人员的业务准备。

在我们继续在实地推动这项工作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如何深化国防和安全部门、维和人员以及国家军警人员的作用。为使我们的集体行动有更好的针对性，我认为，必须商定并清楚阐述，对于国防和安全部门行为体在军事司法、监测、信息和预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停火监督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的干预活动来说，主要优先事项是些什么。这些优先事项符合第2106（2013）号决议中关于预防的内容。因此，转变军事文化，以便加强保护和预防是我们接下来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

谈到这一作用，我的优先事项是加强国家的主权、领导作用以及责任。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微不足道但有意义的进展。正如安理会已听到秘书长介绍说的那样，去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联合公报，列述了解决性暴力问题干预措施的优先领域。这些承诺是在政府最高层面上作出的，是国家当局与联合国以及其它伙伴正在一道制订的执行计划的基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2011年7月到2013年12月期间，有187名士兵和指挥官被定罪，其中39宗起诉涉及米诺瓦事件。在几内亚，也对与2009年选举纷争之后发生性暴力有关的高级别人员提出了起诉。联合国专家组还一直在为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以及南苏丹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专家组目前在支持在宪兵队设立一个专门的迅速反应部门，以便处理性暴力罪行。

在区域一级，我们签署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框架，概述了我们打算加强合作的关键领域，其中包括为非盟和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更注重行动的培训。

遗憾的是，令人不可接受的现实是，今天，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子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仍无需付出任何代价。性暴力之所以历来被使用，恰恰是因为它是成本如此之低又具有如此之高破坏性的武器。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国际社会才会如此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通过把侧重点放在有罪不罚现象上，我们第一次更坚定地聚焦施暴者，由此让施暴者，而非幸存者来承担性暴力带来的污名和后果。

因此，我最后要向施暴者发出一个信息：现在，聚光灯已经移到你们身上，我们将使用我们掌握的一切办法和手段来追踪你们。你们无处藏身。如果你们犯下、下令实施或者纵容此类危害人类罪行，我们将锲而不舍地追踪你们，直至你们最后落入法网。

这是我们对幸存者的庄严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Misaka女士发言。

Misaka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个机会，在本次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上谈一谈民间社会的看法。

我今天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言。我在这里，也是作为南苏丹侨联的一名创始成员和妇女发展组织EVE的成员。EVE是一个位于南苏丹朱巴的组织，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提高对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意识，包括冲突期间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意识。

我怀着沉重的心情今天在这里发言，因为我在南苏丹的家人、朋友以及我的组织继续告诉我，我国的暴力活动仍有增无减。上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位于博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遇袭，遭受创伤和伤害，她们说，她们感到似乎在那里坐以待毙。我今天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坐在一起，但是，我对接下来我国和我的家人身上会发

生什么充满恐惧。上周在本提乌，几百名男子、女人和儿童惨遭杀害，男人被逼迫强奸不同种族的妇女。

我们在南苏丹经历的性暴力所反映的，是在全世界，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以及缅甸等国发生的更大范围的系统性危机。我要赞扬各个民间社会团体开展的工作，它们虽然今天不在这里，但每天都在努力预防、记录以及应对此类罪行。我还十分荣幸地赞扬今天与会的民间社会团体，其中包括Naw K' nyaw Paw女士，她也是一名妇女人权卫士，正在与缅甸的性暴力幸存者一同工作。

今天，我们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会员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发挥更大作用，以便预防并处理这一暴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将讨论与南苏丹局势以及所有冲突中性暴力相关的六个严重关切领域，其中包括未得到国际社会重视的局势。

第一，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必须发挥领导作用，积极倡导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且推动调查、记录以及问责工作。在南苏丹，目前正在设立调查暴行的机制，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监督和核查机制。此外，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南苏丹，将调查冲突中的性暴力，这是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在所有冲突中，在所有这类机制中，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必须被列入需要以文件形式记录的违法行为清单中。没有文件记录，就无法追究责任。

在南苏丹，妇女受到了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个人权利标准的法律的歧视。司法制度薄弱导致逮捕率和定罪率低。安全和司法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更严格的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必须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包括负有指挥责任的人，以及妇女应当积极参加司法进程和部门。

第二，我们必须考虑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我们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确保性暴力幸存者

能够及时获得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保健服务。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这包括一整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艾滋病毒宣传和应对措施，以及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接受安全堕胎。社会心理、法律、生活协助和其他多部门服务及适当的服务同等重要，尤其对青春期少女而言。

在南苏丹，性暴力幸存者在接受所有这些服务时面临许多障碍。一个障碍是，幸存者出于恐惧和羞辱没有及早举报虐待行为。她们也面临系统性障碍，例如基础设施不良和缺乏保健及心理社会服务。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获得额外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满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反过来，人道主义界必须确保在提供服务时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第三，另一个因素是禁止大赦。按照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的规定，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决不能对性暴力实行大赦。而这一做法决不能在随后的冲突后机制，包括立法和宪法规定中遭到损害。大赦规定绝不能导致无法追究性暴力罪的责任、违反国际法以及不采取措施威慑性暴力肇事者。

第四，我们必须努力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加和平谈判。所有妇女必须有机会参加决策进程，并在该进程中表明她们的观点和需求。这需要同边缘化妇女，包括青年妇女、土著妇女、流离失所者及残疾者开展外联活动。这些群体中的许多人面临成为冲突中性暴力对象的更大危险。

尽管在妇女团体和国际社会的大力倡导下，有六名妇女参加南苏丹正式谈判，但参加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仍然太少。和谈的席位不应仅仅留给冲突各方。这就是为什么我的组织拟定了一份获得南苏丹和非洲各地人士签署的提交政府间发展局的声明，要求妇女网络和组织成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第五，我们必须考虑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早就认识到，最近在其第2122（2013）号决议中认识到，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当包含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方面问题的有力和全

面的措词。在博尔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营地遭到武装袭击之后，我们收到居住在营地中的妇女感到不安全的报告，她们要求获得更多保护并撤离。鉴于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在南苏丹特派团大院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寻求庇护的妇女人数之多，南苏丹特派团必须采取所有措施，以确保南苏丹妇女的权利和对她们的保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敦促南苏丹特派团确保对所有部队进行背景调查，并在部署前后进行有关性暴力和保护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此外，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需要畅通无阻地进入冲突地区。拒绝准入不能成为肇事者和政府回避对性暴力罪应负的责任的借口。

第六，我们必须审视根源。在南苏丹，我们想要的就是和平。必须优先重视预防冲突和解决其根源，而不是等到为时已晚。军火和轻武器扩散加深了女孩和妇女的不安全。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 and 所有行为体注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和预防冲突，包括早期预警。会员国应当批准和充分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特别是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规定。

最后，我们提醒会员国，必须为独立的民间社会创造空间和提供支持。地方妇女维权团体往往拥有结束性暴力所需的战略和政治知识，通常最早向幸存者伸出援手。在被遗忘和忽视的冲突中，民间社会常常是呼吁处理正在发生的性暴力问题的唯一声音。

我最后要为安理会讲述莎拉的故事，我们的组织在本提乌采访了她，她的叔叔在她的面前被打死，她的母亲被烧死，而萨拉本人被强奸。她还告诉我们，另外有十名妇女因为拒绝被强奸而遭枪杀。我们需要国际社会成员同我们一道在南苏丹作出努力。我们请他们不要忘记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妇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Misaka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以及Misaka女士的翔实和强有力的通报。

过去十年里，安全理事会确定冲突中性暴力祸害为一个紧迫和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我们今天开会是为了评估在打击这种有害的犯罪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今后的步骤。我们首先有信心地认为，我们已制定的标准是明确的，但痛苦地知道，这些标准经常遭到忽视。我们非常清楚地表明，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时候，都应当对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持零容忍态度。性暴力是极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行为，我们应当继续下定决心努力消除它。战争迷雾和相关的法律崩溃，都不能成为侵犯人权和不尊重人的基本尊严的行動的任何解释和借口。

当然，阐明零容忍标准不是一件难事。实际上，我们已多次这样做。但是，在实际冲突中赋予其真正意义，仍然是一个非常紧迫和多层面的挑战。这不应当是仅仅委托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即便是像班古拉特别代表这样一位能干人士，或是维和团妇女保护顾问及妇女署去完成的工作。这些办事处和官员以及整个联合国固然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冲突各方的行动是在减少痛苦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关键。每个政府都有责任制订标准、建立机构以及执行保护其人民免遭性暴力的政策，无论肇事者是政府自己的军队还是其他人。正如班古拉特别代表刚才所说，这项责任包括把污名从幸存者转向肇事者。

这项责任扩大到我们最近才开始了解的男子和男孩遭到的性暴力行为——像男孩被非法武装团体驱使成为性奴隶的哥伦比亚各地；2013年大部分时间都被“3·23”运动残暴控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鲁

丘鲁县；和联合国报告指出，武装部队强奸拘留的人作为一种酷刑的利比亚。

性暴力受害者在绝大多数国家几乎都无法有效诉诸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改变之前，掠夺者无法得到遏止，这使受害者举步不前，不敢举报，正义无法得到伸张。在政府力量薄弱的地方，我们必须帮助它们提高能力，同时使犯下罪行的人负起责任。最应受到惩罚的人是中非共和国惨无人道的民兵，他们对平民的恶性劣迹几乎撕裂了整个国家，并且在该国强奸、逼婚和性奴隶无所不在；在缅甸，有各种士兵强奸妇女和女孩的报道；并且，正如我们刚才听到的那样，在南苏丹，就在这个星期，民兵通过无线电广播——我的卢旺达同事把无线电广播称为罪恶的推广者——煽动对特定族裔发动性暴力；在也门，保护儿童的人员证实，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绑架和虐待男孩。在了解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对叙利亚政府武装部队持续和无处不在的性虐待行为感到特别愤怒，这个政权利用这种行为无情地恐吓平民并驱使家人离开家园。

尽管这个问题长期报道不足并且很难实际接触，但我们现在比以前知道了更多有关这个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它所依据的资料收集机制以及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显示的坚定领导都是令人欣喜的发展。联合国在处理性暴力问题时，必须在这里纽约和在世界局势紧张以及部署了联合国维和人员或政治特派团的地区设定正确的典范。班古拉女士已经决心与联合国各个机构进行协调，实现在培训中包括在特派团任务和报告中倡导遏止性暴力行为，并使它成为执法活动的焦点和成为肇事者所负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重要部分。

不过，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尽我们的力量对每一个特派团进行适当监督并全面落实我们设定的目标。在这个背景下，我注意到去年向索马里和马里部署了妇女保护顾问，预计今年还会在苏丹、南苏丹、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部署。在索马里，联合国协助培训了12000名警察，并且该国政

府将增聘女警察。此外，还作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调查和起诉能力。在该国，政府部队和反叛力量犯下的性暴力行为长期导致严重不公。

我们还必须全力帮助秘书处实现在联合国警察中女警察占20%的目标。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增聘女警加入本国警力，使联合国能有大得多的储备可以运用。我们也必须坚持联合国维和人员绝对不准进行性虐待的规定。同样，这需要本国政府在犯下性暴力行为的人一旦遣送回国时将其绳之以法。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全力支持全球采取一致战略，解决战斗局势中以及战斗局势外的性暴力问题。长久以来，这种恶性劣迹一直被当作胜利的战利品或强权的奖赏来对待。我们要明确指出：性虐待是最恶劣的罪行，因为这种行为夺取了一个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宝贵权利和因为这种行为出自残酷无情。在我们遏止这种行为的努力中，近年来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但面前仍有漫长的道路。

巴罗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要感谢尼日利亚主席国召开这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和他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通报。我们也感谢Rhoda Misaka女士的发言，其中要求我们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和消除这项祸害和与其并存的污名，使幸存者能恢复身心和重返社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不久之后将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是人的安全网的成员。

我们要指出，自2006年秘书长提交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以来，他一直给予这个问题高度优先地位。该报告讨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八年以来，我们通过了第

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960(2010)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智利都是这些决议的提案国，它们的执行有助于落实今天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4/181）中的秘书长建议。这份全面、多部门和多层面的报告及其预防性和保护性的框架使我们能够建立预警机制和作出适当回应。我们赞赏特别代表进行的实地访问和国家及区域当局对联合国系统作出的承诺，它们都反映在延长任务授权的各项决议中。我们也要强调特别代表最近访问中非共和国。在访问期间，桑巴-潘沙总统重新作出了2012年联合公报中的承诺。

要支持这些努力就必须追究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的责任以及将他们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有力地补充了各国法院和这方面的混合法庭的工作。我们在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审判和博斯科·恩塔甘达的自首和随后被捕中都看到了这种情况。武器的扩散帮助创造了导致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的环境。智利了解各项与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因此，已经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并敦促其他国家也支持这项条约。

智利欢迎防止和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行动建议，强调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属于相关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应对性暴力的幸存者包括对这种暴力生下的儿童提供多学科、及时和不歧视的援助，确保对儿童和成人提供定向适当服务和促使幸存者拥有权能及能够重返社会。我们呼吁犯下或涉嫌犯下性暴力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包括报告中所列的各方，停止这种暴力行为并作出有时限的具体保护承诺。参与调解、停火、和平和预防性外交进程的调解人员和特使必须有这方面的适当培训，确保和平协定载有关于这些问题的具体规定，包括适当保存这种罪行的证据。

预防性措施必须明确反映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能力和治安等领域的司法改革举措的进程中。我们重申，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领袖、宗教领袖、媒体以及人权活动分子在报告、预防、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面发挥

着重要的作用，并且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建设这些团体的能力。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令安理会感到关切，他们尤其容易受到这种暴力行为的侵害，而这种暴力常常被作为一种导致人们流离失所的战术手段。智利正与澳大利亚一道，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支持下举办计划于5月30日召开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来讨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智利支持有系统地将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及其后续行动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以及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当中。这些特派团、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机制应当考虑吸收妇女保护问题顾问。我们还期待有可能将这一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监测机构的工作中。

与秘书长所建议的一样，我们敦促审议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其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所涉诸如非法毒品贸易和贩卖人口等非法活动之间的联系。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加强对所有维和人员的培训，为此运用各种创新工具——除其他外包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那些创新工具和相应的联合国倡议。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和各捐助方通过联合国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帮助预防和消除这一祸害。

在区域一级，智利维持和平行动联合中心与美国海军研究生院一道，于2013年7月在圣地亚哥组织召开了一次研讨会，其主题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新挑战”，来自我们区域的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的内容包括就基于性别的性暴力问题和第2106(2013)号决议提供培训。在国家一级，该中心2014年的课程设计除其他外涉及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以及防止虐待和性剥削，其重点内容是维持和平人员应遵守的各项准则。

性暴力继续在冲突中被用来羞辱对手，当作一种酷刑，作为一种手段来制造伤害、获取信息、进行侮辱、诋毁和恐吓、摧毁社区、迫使社区和群体背井离乡以及蓄意传播艾滋病毒或奖励战斗人员。我们不能继续无视这种祸害。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决心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相关决议，与此同时支持努力迅速消除这种暴力并协助受害者和幸存者治愈创伤及重返社会。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S/2014/181)，感谢他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个人领导作用，我也感谢班古拉特别代表的无畏精神。他们两人在推动我们对结束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作出前所未有的全球承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众所周知，这项挑战从未消失。

上周在南苏丹，我们目睹了一种恐怖做法：有人利用电台广播来散布仇恨言论，煽动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以此作为一种残酷的战争武器。在法治丧失效力而且局势普遍不安全的情况下，妇女和女童面临非常危险的处境。我还要感谢Misaka女士所作的通报，她的通报很好而且很有启发性地提醒我们：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协调合作并积极地打击性暴力行为是多么重要。我们支持这样的专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禁止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但是我们此前从未制定一项打击这一行为的计划。因此，我们去年取得的进展极为重要。这些进展包括通过了第2106(2013)号决议——该决议制定了一项全面的预防框架，并通过了现在已得到140多个国家签署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我们祝贺联合王国和外交大臣黑格为“防止性暴力倡议”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是该倡议的积极支持者。

正如班古拉女士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们现在的挑战一如既往是执行问题，即将各项决议转化为

各种解决办法。关键是要掌握及时且全面的信息。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至关重要，同样也很重要。重要的是必须采取措施制止污名化和威胁报复幸存者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有碍她们举报。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警察部队工作的人数能够有所帮助。我们必须解决妨碍征聘、部署以及留用妇女的各种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尽早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对打击性暴力行为所作的承诺对改变实地情况至关重要。我们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成功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作出了新的承诺。接触武装团体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必须设法去做。停火协定应当始终将性暴力定为违禁行为。

必须将旨在防止性暴力的具体行动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法治举措，以及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当中。正如第2117（2013）号决议中确认的那样，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加剧了性暴力问题。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并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标准该条约。

必须对包括军事人员和警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针对具体情况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当涵盖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罪行，其中包括绑架、强迫婚姻和性奴役。必须对边缘化群体、儿童、老年人、土著社区、残疾人以及流离失所者等最弱势民众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还必须考虑到男子和男童幸存者的需要。

正如Misaka女士今天上午提醒安理会的那样，幸存者必须能迅速获得全面服务，包括性健康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心理社会、法律和生计方面的支助。我们必须正面应对强奸所致怀孕的问题，在堕胎服务属于非法，而且不安全堕胎对健康造成严重后果和严重缺乏产妇保健的地方尤应如此。为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服务并倡导妇女政治发言权的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也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毕晓普本周在约旦宣布向联合国发起的“没有失落的一代”倡议提供2亿美元的捐助，以支助叙利亚难民儿童，其中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儿童幸存者。性暴力在叙利亚冲突中持续存在，而且是一种蓄意行为，它使平民遭到残暴对待，使民众流离失所，而且是难民营自身面临的一种持续不断威胁。

近期或短期提供援助固然很重要，但我们必须坚决果断地跨越此一阶段。为幸存者赋权，使其能够为自己的经济未来负起责任，可以成为重建其生活的一种促变方式。很显然，问责很关键。各国必须承担其首要义务，以调查并起诉性暴力罪行，为幸存者提供支助，并保护作证的证人。致力于支持当地司法机制的专家小组能够产生持久影响。在参加派驻所罗门群岛区域建设和平特派团的过程中，澳大利亚对所罗门群岛女警察提供了下列方面的培训：收集受害者证词，整理证据以及在整个诉讼程序中为幸存者提供帮助。此种模式自然也运用于其他地方，应当予以广泛采用。

在国家司法机关无法或者不愿意起诉肇事者的情形下，安理会应当考虑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的定向制裁可发挥明确的作用——揭露和遏阻肇事者，并对其他人形成强大的威慑。南苏丹当前的事件反映了我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在两天前的磋商中，安全理事会被告知煽动强奸行为的媒体广播的确切时间和内容，以及从事此种行为的个人的名字。我们必须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最后，安全理事会关于性暴力的辩论会每年仅举行一次，但我们应每天都致力于制止此种野蛮行径——此种犯罪行为——这个问题必须在我们的所有议程上都受到我们的认真重视。安理会必须抓住一切机会，利用手中的所有工具来制止此种令人憎恶的罪行，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并提供相关服务，因为这些是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所需的条件。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倡议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

基文秘书长和班古拉特别代表的通报。我们也认真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刚才的发言。

近年来，在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有关冲突当事国在预防和打击性暴力、保护冲突中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另一方面，在当今许多武装冲突中，妇女等弱势群体仍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冲突方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作法仍十分突出。这不仅是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当事国和平重建和人类良知的粗暴践踏，理应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

中方谴责和反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我们支持全面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相关国际法，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妇女、儿童等脆弱群体的安全及权利。在此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现象，主要依靠当事国自身努力。有关国家政府对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意愿，重点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解决其资金和技术等领域的困难，并切实体现秘书长报告中强调的“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国家负责”原则，鼓励并支持当事国预防和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努力。

第二，在处理性暴力等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重点做好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及冲突后重建等工作，为缓解和消除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营造良好的政治、安全环境。联大、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署等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安理会密切协调，形成合力。安理会应严格按照授权处理性暴力问题，避免侵蚀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联合国特派团在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冲突后建设和

平等工作时，也应遵守安理会决议授权，与当事国加强沟通与合作。

第三、要重视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性问题。预防和遏制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既要加大惩治和监督力度，同时也要从消除冲突滋生的根源入手，促进有关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持政治安全稳定，真正提高妇女地位，全面实现妇女赋权。国际社会应加大对冲突国家的妇女发展援助，帮助当事国政府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集举行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和非政府组织代表Rhoda Misaka的通报和发言。

过去几年来，我们在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性别视角日益被纳入联合国的重要任务授权。

尽管取得了这些体制上的成效，但冲突中性暴力仍然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受害者个人所遭遇的痛苦和耻辱。更令人不安的是，性暴力常常被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一种策略。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所言，性暴力被用来攻击特定族裔和宗教群体，并用来驱逐平民，助长抢掠行为。国际社会必须扩大其打击这一祸患的集体努力，尤其是在预防、保护和起诉方面。

首先，我们必须加强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建立法律框架，促进改善治理和法治，并提高公众认识；这些仅仅是我们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中的一些例子。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将于6月份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以调动政治承诺，提高公众认识。此外，还应当确保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的进程，并且把性别视角纳入这方面工作的主流。妇女能够而且也必须在发生武装冲突期间发挥多种角

色，因为面对极端逆境，她们常常展现出毅力和智慧。

第二，我们应当更加重视保护冲突中面临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妇女。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并促进通过相关立法和分配必要资源，是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持续援助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加强国际框架和具体措施，以便为武装冲突中遭受性暴力的妇女提供保护。在这方面，我们确认维和行动和妇女保护顾问的重要作用。

第三，应该通过对性暴力实施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来终止有罪不罚文化。要彻底根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就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注意到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在建设国家能力和扩展专门知识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国际司法体系，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也应当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最后，大韩民国作为第1325（2000）号决议和预防性暴力倡议的有力支持方，重申其对打击与性相关暴力国际努力的承诺。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如此重要的问题的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4/181）。我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Rhoda Misaka女士作了发言，我欢迎她们在打击性暴力方面所开展的重大工作。

妇女经常遭受身体、性及心理等方面的暴力，在不同国家程度不同，在冲突局势受害更深，遭受各种野蛮侵犯。尽管国际社会几年来采取了密集行动——我欢迎国际社会打击性暴力的承诺和决心——不幸的是，妇女仍然是世界各地发生冲突的地方此种暴力的受害者。秘书长报告中所列国家的数目就是此一情形的具体例证。

各国必须承担其对实施此种暴行的人进行起诉的义务，并确保性暴力受害者享有平等的法律保

护和获得正义的途径。寻求实现持久和平、正义和民族真相及和解的框架内不容有罪不罚。在国家司法制度瘫痪的情况下，性暴力实施人应当受到国际刑事司法的起诉，而国际刑事司法的法理在此类暴行方面是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步骤。乍得认为，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方面，各国都有义务执行零容忍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要欢迎联合国针对维和分遣队成员所犯性暴力行为适用严格的零容忍政策。

性暴力给妇女及其亲人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受害人的一生都因其遭遇而改变。她们不仅常常感到孤独无援，得不到医疗或心理援助，而且，她们不得不在自己及证人受到的威胁面前保持沉默。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工作要求受害人和证人得到保护，以便使得他们能够举报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同样，所开展的工作应当纳入信息、培训和提高意识，以便通过为各国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建设能力来加强预防性暴力。在这方面，乍得欢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它们加强其预警系统和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改进针对与性暴力相关问题的全面对策。

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通过敲响了警钟，是重大进展，必须通过切实执行其所规定各项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乍得确认妇女在实现冲突局势的和平与安全努力中能够发挥的核心作用。她们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及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实现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最后，我必须着重指出，只有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此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目前争取实现和平与安全，以便为世界建立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的斗争才可能达到其目标。

马埃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欢迎你倡议在尼日利亚主持下召开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定期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公开辩论会，表明

了联合国最高层打击性暴力的决心。我还要感谢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发言，尤其感谢她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一道开展的出色工作。我要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我们还要感谢Rhoda Misaka女士，她全力声援民间社会这一打击性暴力行为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伙伴。我完全赞同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自从我们上次于2013年6月就性暴力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见S/PV.6984）以来，又爆发了新的冲突，其它冲突有所加剧。该现象的程度愈加严重，不幸的是显示性暴力与冲突如影随形。我是指继续恶化的达尔富尔冲突和南苏丹的冲突，正如Misak女士刚刚描述的那样，在南苏丹，2013年12月15日爆发的战斗导致了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发生了许多性暴力行为。我还是指中非共和国，2013年3月以来，性暴力一直是针对平民发动的袭击的主要特征。

在叙利亚，冲突开始以来，性暴力就不曾间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获得信息显示，政府军和所属民兵在全国各地的拘押中心及监狱犯下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常常是在情报部门进行的审讯期间发生的。我们还知道，叙利亚境内一些武装团体也犯下此类暴行。所有这些冲突及秘书长年度报告中谈到的其它局势让我们得出结论，面对这些可鄙的做法，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积极行动状态，这些做法蓄意将目标瞄准平民百姓并摧毁整个社区的社会结构。

去年的公开辩论会侧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该议题仍具相关性。我们努力的核心是制止性暴力。谴责性暴力实施者不只是意味着惩罚有罪方，还意味着预防今后发生暴力行为、纠正过错及还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公道。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支持国家当局承担起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司法快速响应、妇女署及国际刑事调查研究所之间的伙伴关系是能够取得怎样成果的良好实例。卢森堡支持这种伙伴关系，这使得我们得以建立专门领域专家的名册，这些专家可以快速部署，领导和参与调

查，并向冲突环境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除了加强国家能力，还必须持续不断地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以便在国家不履行义务或缺乏这方面意愿时，国际刑事司法可以发挥在作用。我要重申，卢森堡很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考虑采用其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打击性暴力行为，包括移送国际刑院审理。

近年来，我们得到关于性暴力案例信息的数量不断增加，性质更为严重。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之后，我们已经开始执行监测、分析和通报性暴力信息的程序。正如第2106（2013年）号决议所指出，现在应该加速执行这些程序。此外，还必须继续系统地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在构思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以及考虑延长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时，要系统地顾及预防性暴力问题。

我们赞扬班古拉女士大力领导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运动，尤其是为联合国驻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特派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例编制了早期预警指标。

打击性暴力的斗争要取得成功，有关国家、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就必须动员起来，作出一致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签署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这一举措已经得到140多个国家认可，显示出国际社会决心制止这一祸害。我们希望6月份伦敦后续首脑会议将导致通过更具体的承诺。

最后，我要重申，卢森堡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安理会将打击性暴力的斗争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确保将安理会的决议转化为实地的解决办法，我这是借用班古拉女士的说法。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代表南

苏丹的公民社会的Rhoda Misaka女士。我还要表示，我国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与战争一样，性暴力作为一种武器也是古而有之。由于民间社会采取行动，安理会已在处理这一事项，打破了纵容这一可恶罪行的默许现象。然而，现在还不是庆祝的时刻。我们未能保护叙利亚的平民。就在我们开会之际，叙利亚妇女、男子和儿童正在遭受性侵犯。众所周知，法国正在拟定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将这种罪行的主要肇事者和煽动者移送国际刑事法院，而不论其为何人。

虽然我谈到我们在叙利亚的失职，但打击性暴力的斗争已经取得一定程度的胜利。首先，我们已经不再保持沉默。人们曾认为性暴力这一无声的罪恶行为是战争固有的组成部分，现在，我们已经将其确定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这方面，设立特别代表的任务对于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至关重要。她可以直接与政府最高层交谈，能够提出他们往往希望视而不见的问题。

开展政治工作的基础是要有向我们提供信息、使我们了解问题的机制，这是采取行动必不可缺的工具。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的保护妇女顾问是这方面工作的基石。在中非共和国，国家机构已经崩溃，一切都需要重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具有强有力的保护公民权利和人权的任务授权，由于部署了保护妇女顾问，稳定团还负责处理性暴力问题。

第二个成功是耻辱感互换位置。现在是施暴者、而不是受害者感到耻辱。秘书长的耻辱清单向整个国际社会揭示了精心策划、系统地利用性暴力的当事方，并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与这些当事方开展对话的坚实基础。

我们应该从这些变化中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并优先打击对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这项任务首先落在各国政府身上，它们有责任提出起诉并实行处罚。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保持警惕；有些国家常常大张旗鼓地宣布一发展机构也为此提供

支持—设立了特别法庭、特别检察官和特别法律，而其目的却是掩盖他们缺乏政治意愿的真相。多年来，我们在达尔富尔就看到这种情况。在国家不依法行事的时候，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就可以而且必须发挥其作用。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以来，大规模强奸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司空见惯。最近有了一定程度的进步。因此，我们呼吁刚果当局再接再厉，以必要的力度起诉米诺瓦强奸事件的责任人，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指挥官。对这一事件作出杀一儆百的判决，就会向全体刚果官兵发出一个信号，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我们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为目前的审判提供技术支持，该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最近得到了加强。

如果我们不充分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规定的任务，不确保妇女充分、全面参与解决冲突的活动，这些变化就不可能扎根。法国与妇女署开展合作，在其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启动了关于性暴力事项和促进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尤其是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政治和经济赋权的合作方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补充一点，法国依然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在和平年代，但在战争期间更是如此，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知道，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有可能面临未成年怀孕和意外怀孕的风险。这种情况下产妇死亡的风险上升了十倍。拒绝提供堕胎服务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之一，其中规定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不得有歧视。这种歧视必须结束，因为它使已经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再度蒙受可怕的不公正待遇。

威尔逊先生（英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14/181），尤其要感谢特别代表班古拉、其工作人员、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以及世界各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

不断作出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我热烈欢迎来自南苏丹的Rhoda Misaka女士和她提出的建议。我期待着听到非洲联盟大使将代表Bineta Diop女士所作的发言，Bineta Diop女士已被任命为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委员会主席，这表明非洲联盟十分重视冲突中最弱势的受害者，包括性暴力受害者。

秘书长的报告令人震惊。他说得很对——这种罪行与任何炸弹一样具有破坏作用。利用来自世界各地的数据，报告显示，性暴力盛行，而且是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紧要的问题。此类罪行如果不受惩罚，将为未来冲突播下种子，使暴力持续发生，并损害可持续发展的前景。报告根据第2106（2013）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如果得到落实，将改进为幸存者提供的支助，减少有罪不罚的空间，并有助于预防未来犯罪。

今天，我要特别提出三点意见。第一，预防和纠正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关于预防冲突的更广泛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文明世界各国政府和公民的道义职责。正如班古拉特别代表所说的那样，这是当代重大道义职责。许多联合国机构、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卫士正在日复一日地辛勤工作，以履行这一职责。但只有各国政府保证提供支持，并齐心协力，为记录和调查性暴力行为建立强有力的机制，为幸存者提高更大支助，增强基于性别的对策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加大国际协调，这些行为体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如果我们真心希望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就必须为这一斗争提供资源。我们还必须消除这一惨无人道罪行的根源，包括性别不平等、歧视以及错误的男子气概观念。

第二，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绝对至关重要的。联合国活动范围之广令人印象深刻，而这也正在产生影响。联合国支持联合国的所有工

作，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一体行动，合力支持各国履行责任。

对付性暴力还必须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强有力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核心。这些维和行动主要是通过军警人员开展的。我们欢迎在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并期待着在中非共和国和其他特派团中也部署此类顾问。

第三，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我国外交大臣和整个英国政府仍然致力于支持这项事业。再过六周多一点时间，威廉·黑格外交大臣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将共同主持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目标是制止世界各地将性暴力用作工具和战争副作用行为不受惩罚文化。

根据《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该首脑会议将确定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我们认为，在这些行动中取得更大进展是必要的。与会方将包括若干冲突中和冲突后受影响国家。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将利用这一平台提出其关于打击性暴力的计划和活动。

我们必须集体改变某些人的算计，这些人认为他们能够利用战争烟雾作为掩护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而不会受到追究。我们必须将因这种罪行而蒙受耻辱的人由受害者变为施害者。我们必须确保那些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无处可藏。我们必须如班古拉特别代表所说的那样追究罪犯罪责。

但凡发生此类罪行，我们就必须使幸存者能够发声，确信他们将得到支持和保护，并且能够利用服务和被依法还以公道。

我感到高兴的是，自秘书长的报告于3月13日发表以来，乍得、莱索托、圣卢西亚、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均已核可《承诺宣言》，从而使核可国数量达到145个。这令人感到巨大鼓舞。我们期待欢迎所有核可国于6月份参加伦敦首脑会议。联合国大力鼓励尚未核可《承诺宣言》的国家，特别是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尽早核可《承诺宣言》并参加伦敦首脑会议。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就能改善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而且我们有机会这样做。通过6月份首脑会议、明年对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高级别审查以及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就能够朝着制止这一可怕罪行方向取得进展。我们大家现在应当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中性暴力这个存在于许多当代冲突并加剧这些冲突的问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全面报告（S/2014/181）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以及更新关于涉嫌实施性暴力的行为体的附件。我们还真诚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及其遍布世界各地的团队兢兢业业辛勤工作，并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成员、“1325之友”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我们真诚祝贺首位非洲联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比纳达·迪奥普女士最近获任此职。

首先，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种种努力，而且建立了法律和规范框架，包括七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冲突中性暴力仍然呈现上升趋势。这种暴力正变得更为复杂。有人利用这种暴力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夺取土地和财产，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儿童遭到性侵犯，并且因作为强奸后果出生而蒙受耻辱。少女被贩卖，被迫嫁给叛乱分子，并被用作信使。男童和男子遭受性暴力。性暴力已成为一种战争策略和武器，而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盛行。有效应对这一祸害的唯一途径是采取统筹兼顾的全面方法，包

括预防、预警、司法、追责、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将关于性暴力的规定纳入《武器贸易条约》只是最近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令人鼓舞事例之一。安全理事会则在第2106（2013）号决议——专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四项决议——中重申，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对于防止性暴力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框架至关重要。除其他行动规定外，安理会要求向联合国相关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行动进一步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促进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安全理事会还确认，需要进行更有系统的监测，并获得更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作为预防和应对的依据。安全理事会对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支持为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根源作出了贡献，并为实地联合国工作队采取更积极的立场提供了便利。拥有更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安全理事会还能考虑建立一个程序，以确保有系统地监测安理会所作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冲突各方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同时，国家缺乏足够能力和专门知识来预防、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仍然是打击性暴力和确保有罪必究方面的主要障碍。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正努力协助加强国家能力。我们欢迎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极为重要的工作。该专家组正被迅速部署到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令人关切的局势中，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

另一个值得称赞的具体例子是，根据秘书长请求，为确保向每个调查委员会提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专家设立了联合国妇女署/司法快速反应培训、名册管理和部署联合机制。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应当继续为维和人员提供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培训，并编制特别培训材料，最好用维和人员的母语编制。维和部队必须确保境内流

离失所者营地中无性暴力嫌犯。联合国蓝盔部队本身必须严格遵循相关行为守则。

立陶宛坚决支持八国集团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宣言。我们高兴地获悉，这一承诺宣言自2013年9月在纽约提交以来，已经得到140多个国家的认可。立陶宛期待今年6月在伦敦召开全球峰会，确定和达成具体行动。

然而，国际援助不论如何广泛有力，要产生可持续的成果，就必须有国家承诺作为补充。各国政治领导人需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国际法转变成国内法并予以执行。国家自主权和负责任应是关键要务。我们欢迎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述，通过在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索马里政府之间签署联合公报，推动各国努力承担责任。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已被列入秘书长国别报告，并单设标题。安全理事会也可连贯一致地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列入安理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随着安理会继续把性暴力问题横向纳入其工作，包括在起草或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过程中，相关制裁委员会必须审查其列名和除名准则，在其标准中增加性暴力，统一列名个人指认标准，纳入国际司法机制的所有相关指控，并考虑对秘书长及其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认定的相关方实行制裁。安理会拥有而且应该积极考虑采用其他手段确保问责，如将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调查委员会。

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应向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便将肇事者列入名单，并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即所有犯罪者都将被追究责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的能力也必须得到加强。

叙利亚境内、包括在政府拘留设施中发生的侵害妇女和男子的性暴力；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政府

军家庭女性成员；以及大马士革及其郊区三个诊所发生的逾300起性别暴力案例，都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第2139（2014）号决议。我们支持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只有采用我们所掌握的所有工具，才能防止进一步暴力，结束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在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必须找到切实办法与非国家行为体沟通。

最后，我要谈谈幸存者问题。照料和保护性暴力幸存者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加以处理，以打击污名化现象和报复行为，防止今后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提供赔偿可大大有助于恢复正义，尤其是在其他办法不可行的情况下。

在巴尔干战争结束20年后的今天，仍未对约有20000名性暴力犯罪幸存者伸张正义。被控肇事者身居要职，而受害者及其被强奸后出生的子女却继续忍受侮辱和耻辱。妇女被排斥在和平谈判之外，尽管是妇女组织最先发起了与对方人员的会谈，试图找到共同点和制止暴力的办法。这也许是《代顿和平协定》不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建议规定的原因。

事实上，我们已拥有各种有用的工具。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当采取行动，整合实地行动，协同努力，与所有人道主义、外交、司法、安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合作。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和Rhoda Misaka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及其与我们分享的见解，同时也感谢特别代表及其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所述情况很严峻，显而易见，我们各有关会员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关于报告中提到的约旦境内的叙利亚难民的存在及其困境，尽管我们指出叙利亚难民

主要难民营归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但约旦政府愿对我国境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确保所有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我们当然谴责任何人或团体对他们进行利用的任何企图。但我们也需要帮助，更多的帮助。也许，我们很快就会达到一个阶段，届时将需要其他确实有能力的国家考虑分担负担，接受比现在更多的叙利亚难民。

关于秘书长的建议，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认为，除非我们做两件事情，否则讨论追究侵害妇女、女孩和男孩的性犯罪责任毫无意义。首先，我们需要正确认识到，就联合国介入冲突或冲突后局势而言，法院的工作很重要，其重要程度仅次于提供安全，与人道主义方面考虑不分上下。没有一个资源配备适当的机制提供法律和司法支助，联合国将继续无法为危难社区带来应有的结果。其次，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如果安理会不愿意，那么它就不可能认真讨论打击最恶劣形式性暴力问题。

最后，我再提出一个令人痛苦的问题，即我们作为一个会员国集体，在本组织内依照其《宪章》凝聚在一起，是否具有就此事项发表强烈意见的公信力？我们全都拒绝采取各类必要行动来确保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降低到零，在这种时候，我们还有公信力吗？我们在安理厅义正词严地谴责对妇女、女孩和男孩实施的形形色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声称这是犯罪，不可容忍（14年来我们始终这样做）。但就在距离这里仅几米之遥的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厅中，我们年复一年地在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上近乎无所作为，而该草案自2007年以来就一直列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因此，他人能不指责我们虚伪？我们必须认清我们无所作为传递的是什么样的信息。这等于说，在驻在国没有有效的司法体制，国籍国也没有法律规定它可以对被告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时，我们可以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名文职工作人员

犯下强奸罪。这是我们的看法吗？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形下犯下的强奸行为可以不受惩处吗？这正是我们年复一年在讲的事情。请不要认为这些罪行没有发生，因为它们确实发生了。

当我们明明知道过去我们会员国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不够可靠，却还坚持认为联合国与调查我们自己的联合国军事维和人员被指控犯下的罪行没有任何关系时，我们是否还有任何公信力可言？当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仍在调查42起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暴力案件时，我们是否有公信力呢？到了今天，在我们已明确此一挑战并已制定消除这一可憎现象所需的计划大概9年之后，实际上应当根本不存在任何此类案件。

我要明确指出：如果过去9年中我们做了我们应做的一切事情，以确保彻底铲除我们自己维和人员的这种可憎行径，而这些行为仍然出现的话，那我们可以接受我们几乎没有更多可做的了这种说法。但是，我们作为会员国，并没有竭尽全力，因此，我们不能这样说。

联合国需要在我们的公众面前树立一个榜样：我们这个组织无疑将特别关注战争中接受保护者当中最脆弱和最无防卫能力的人，首先是确保我们保护这些人不受我们自己伤害，然后才是不受其他人伤害。

因此，我们必须做些什么？我们必须尽快通过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约。我们必须让联合国一道参与审查事实，即使在指控涉及联合国军事人员时也这样做。我们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罪行的严重程度和性质必须更加透明。我们认为，监督厅查明这些事实所花的时间太长，因为有关刑事管辖部门随后必须整理这些事实，以便法院可以受理。或许，正如最初所建议的那样，有必要考虑建设其它规模不大但却很有效的调查能力。

在涉及确定父子关系的问题上，我们必须做得更好。在原地设立军事法庭审判犯下性侵犯行为军

事人员的做法必须成为常规，而非特例。我们必须再次研究这项提议，即所有将参加外勤服务的联合国人员在部署前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交一份DNA样本，这既是一种对犯罪的威慑，也是为了协助未来可能进行的后续调查，包括确定父子关系。

最后，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清楚并尽可能早地向联合国报告，我们各国政府已采取哪些司法措施来处理所指控的犯罪行为。

如果我们总体上认真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可憎现象，而且不想做伪君子的话，我们就必须更加严肃地考虑这些问题。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也要感谢你举行本次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Misaka女士作发言，并为我们介绍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情况。

近六年来，安全理事会始终密切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所有武装冲突都伴随着许多各种形式暴力。性暴力是其中一种现象，这一令人发指的行径要求我们坚决予以谴责和严惩。这种犯罪行为是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导致的，而且，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正确指出的那样，它与确保安全方面的问题紧密相关。

为了预防和铲除暴力，必须开展全面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必须着眼于通过解决冲突、恢复秩序和安全来消除暴力根源。仅仅打击性暴力的表象，不可能取得理想结果。

预防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惩处施暴者问题，应当被置于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背景下来研究。这是第1325（2000）号决议阐述的平衡办法，杜绝性暴力的工作也正是以此为基础。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妇女应充分参与和平谈判以及冲突后的重建。安理会应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背景下研究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会关注的重点应当是最紧急的

大规模武装冲突以及发生了大规模蓄意强奸和暴力的局势。性暴力个案是犯罪，但不是战争罪，它们不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审议。

我们还必须避免出现具有相关职能的其它联合国实体，例如大会、人权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妇女署在这个领域重复工作的现象。

我们呼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开展活动时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行动，并且优先关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在这些局势中，性暴力是保护平民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我们应避免对已经在政府间层面上商定并且载于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内容做更宽泛的解释——决议所涉及的范围是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局势。我们认为，扩大解释使用的术语以及整个问题会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发挥作用产生消极影响，也会对打击性暴力努力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我们不应忘记，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不仅遭受性暴力的侵害，他们仍是杀戮和残害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由于恐怖行径而受害，也遭受不成比例使用武力行为的伤害。尤其是，此类罪行往往不受惩处，而且以所谓连带损害不可避免作为理由。

如果国家当局不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就不可能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因此，秘书长的报告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领导作用以及责任。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采取的措施应补充国家作出的努力。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分别所作的发言。在他们的领导下，现在已经打破了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上的沉默，他们还动员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规范性框架。但是，正如班古拉女士一直指出

的那样，性暴力现象在危机中仍普遍存在。我们也要赞扬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Rhoda Misaka女士所作的发言。

几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定，在1994年灭绝种族事件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被用作针对卢旺达图西族的战争工具。尽管无人能够说出灭绝种族事件期间强奸受害者的真正人数，据报道有10万至25万妇女遭到强奸。其中的一些幸存妇女终生带着伤痕，一些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不治之症。这些滔天罪行的后果罄竹难书。然而，卢旺达境内这些罪行的凶手现在得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保护，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大肆杀戮，他们在社区中制造恐怖并强奸妇女和女孩。

性暴力在叙利亚、中非共和国和许多其他冲突地区也是一个现实。在南苏丹，有人甚至利用电台呼吁根据妇女的族裔背景强奸她们。我们完全同意班古拉女士的话，必须把冲突中的性暴力当作战争罪，而不是战争造成的不幸的附带损害。因此，我们会员国应当制止这一祸害。

有一点必须明确，性暴力不仅是联合国的问题，也是需要各国提供领导、由国家自主和负责处理的一个问题。国家自主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各国政府正是在国家一级建立了打击这种罪行的宣传和外联平台。无论是面临冲突还是享有和平的国家政府，都承担着首要责任，必须防止对妇女、儿童和男子采取任何性暴力行动，并确保追究这类罪行的责任。如果平民处于非政府行为体的控制之下，那么这项责任就转而由这些这些行为体承担。

我们呼吁已成立的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继续支持国家机构加强其应对性暴力的力度。消除在冲突期间犯下性暴力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应当成为我们集体努力的目标。根据同样原则，安理会应当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几项决议的规定，在提出所有国家报告和延长任期时，都要评估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程度。

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我们的同事扎伊德亲王的话，不能而且也不应当允许在维和团中犯下强奸罪的联合国文职人员逍遥法外。

在安理会讨论联合国介入若干局势继续在恶化的饱受冲突影响国家局势的选项时——那里的妇女在冲突中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违反人权事件日益增多——应当确保联合国所派驻的人员获得保护平民的有力授权。我们应当确保采取全面措施，特别是向面临危险的平民人口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为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并允许对违法和侵权行为进行调查，以优先保护处境困难的民众。应当在派遣维和人员参与和平行动之前，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和如何支持强奸行为受害者方面的培训。

我国卢旺达为本国所有部队开设了部署前课程，包括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课程。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要求在联合国维和团中部署性别问题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以便侧重消除针对妇女与儿童犯下的违法和侵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性暴力。

不言而喻，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以及追究责任，是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祸害的关键。安全理事会应当加紧努力，确保在可能时通过国家司法体系，或是通过各种国际司法机制，进行调查和起诉。无论我们进行什么辩论，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也可以成为对所有交战方的威慑。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认为，只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消除任何其他日益加剧的暴力趋势那样，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这一犯罪行径。我们强烈认为，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产生具体成果，并为受这一可怕祸害影响的人改变实地的环境。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并密切配合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执行它的任务。

佩瑟瓦尔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S/2014/181)。我们

要向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表示敬意、高度赞赏和感谢。我们要向Rhoda Misaka女士表示充分的支持。我谨感谢她们的通报以及她们对促进妇女的完全平等地位的承诺。

我将从不同的角度提到我们已经作了多大的努力。我将不仅侧重谈及我们仍然有多少工作要做，而且也要加上一点乐观精神。

首先，各国政府已经同意，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构成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当我们国际社会同意以同样方式说话和为同样目标作出努力时——这一次是为了解决一个问题——这是值得一提的。

其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也使人有理由感到乐观。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和这些法庭正在确立性暴力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明确定义。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某些国家也在这样做。在我国，1083人因危害人类罪而受到起诉，443人已被定罪，而且在处理所有这些案件过程中都纳入了性别观点以及妇女的人权层面。

在卢旺达、南斯拉夫以及塞拉利昂之前，在我们各国采取措施之前，受害者在其证词中所报告的性犯罪一直未受到惩罚，因为这些罪行一直是看不见的。这些罪行是战争的一部分，是以侵害妇女的身体进行报复和发泄仇恨的破坏行为。尽管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在历史上不是新现象，但在国家和国家层面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此类暴力却是最近的事情。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继续耐心工作，齐心协力。正如我尊敬的约旦同事所说的那样，性别犯罪过去被视为战争中的附带侵害。在许多情况下，对此类罪行的调查流于形式，往往导致罪犯不受惩罚。

美洲人权委员会说，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在被用作引起恐怖的武器时，就是危害人类罪。该委员会将性暴力定义为作为暴力行为实施的任何身心虐待，同时还将性暴力定为一种酷刑罪。现在，国

际社会正在处理针对妇女的性犯罪。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应当回顾，没有时效法规。追究危害人类罪行没有时效法规。

被称为《贝伦杜帕拉公约》的《美洲预防、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冒犯人的尊严，而且还侵犯人权。让我不只是说司法系统说过的话，也就是我刚才所宣读的那些话。事实上，司法现在正在说这话，因为受害者的声音开始被听到。

在一起可怕的案件中，一位名叫苏珊娜的妇女在医院里刚被做完手术之后遭到强奸。时至今日，我仍能听到她哭喊着说她是处女。这是伤天害理的罪行。对于一名妇女来说，强奸是可能发生的最恶劣侮辱行为。

另一位名叫莫妮卡的妇女说：

“我问他们，当红十字会来看望我们时，我问，‘作为一名妇女，我被强奸这么多次之后却没有怀孕，这怎么可能？’他们向我解释说，妇女月经往往停止。他们说，在集中营，例如在这里，我们没有怀孕，我们害怕怀孕。我们没有来月经。我们不想在被强奸后怀孕。”

埃斯特拉说：

“他们不允许我们洗澡。被强奸后不能洗澡，而不得不忍受身体上的污秽物，令人非常难受。他们会给我变质的面包吃。只有两三次，我得以在一个浴室中洗澡。我仍然记得在该浴室被强奸的情景。到最后几次强奸时，我已处于晕厥状态。我回想不起这些强奸过程。他们会蒙上我的眼睛。我听到一个女孩尖叫，‘妈妈、妈妈、妈妈’。我们住在同一个集中营里。她正在被强奸。”

一位名叫戴维的男子说：

“他们会电击我们的牙床、我们的嘴唇下面及我们的生殖器官。就我而言，我的阴茎上有一个像桃子大小的肿包。他们还在我的直肠里填塞会导电的东西。我们遭到了凌辱。我承受不了这一极度痛苦。我们如何能够回去说一个男孩子遭到了强奸？”

我希望，所有这些受害者的声音都会被听到，正如那些受害者的声音被听到并且能够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样。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作出努力，以便不仅在冲突局势中根除这一危害人类罪，而且还在平时期为妇女建立平等。我们的朋友班古拉女士说了这一点。阿根廷发生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子孙后代在街头呼喊：“我们将出去找到他们”。“正如对纳粹分子一样，我们将找到他们，不论他们身在何处。”他们在街头呼喊，既为纪念他们的母亲，也为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

“我们寻找他们，不带武器，也不怀仇恨或报复之心。我们寻找他们是为了查明真相、不忘过去、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实现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颇有见地的报告(S/2014/181)。这份报告为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提供了适当的指南。我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作出坚定和持续努力，以确保全球参与打击尤其是冲突中令人憎恶的强奸和性暴力罪行。

与会者都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即Rhoda Misaka女士今天上午以充满激情的发言触动了我们的良知。Rhoda Misaka女士揭示了冲突中性暴力的恐怖，并请我们毫不松懈地决心和坚定打击这一野蛮——极其野蛮——的行径。我们要感谢她，并且说我们支持她的工作。

尼日利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重点，包括各国在防止性暴力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它们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欢迎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这些协商指导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参与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所有相关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这项工作。我们对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肯定。我们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专家组的专门知识来加强法治以及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所有这些都是旨在加强防止冲突中性暴力不受惩罚的体制措施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应当鼓励捐助方确保可持续资助有关各国所拥有的这一宝贵资源。尼日利亚赞同秘书长的这一看法，即缺乏能力仍然是确保有罪必究的主要障碍，这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反过来，这一情况对诉诸司法以及幸存者的安全保障产生有害影响。显然，实际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限制，立法不足，乃至为报告性暴力犯罪和为此伸张正义而付出的资金和社会代价，都会阻碍幸存者诉诸司法。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缺乏法律援助服务和用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议定书，而一个已经遭削弱的刑事司法系统则加剧缺乏诉诸司法机会的状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各行为体，包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继续在这方面支持国家当局。

正如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令人关切的是，冲突期间性暴力盛行往往不仅造成影响，而且尤其还留下痛苦的记忆，给妇女和儿童的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在和平已经恢复之后，依然如此。这最终可能直接影响和平的持久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有鉴于此，我们加倍努力打击这一祸害，追究所有肇事者责任的时机已到。这是安理会的共识。

在这方面，2013年6月安全理事会展示领导作用，通过第2106（2013）号决议，强调需要更加系统地监测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因此，当务之急是，安理会应发展适当应对机制，不断完善现有

机制，确保妇女参与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所有各方面工作。

我们承认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在维和行动人权、妇女赋权和性别问题单位中的重要作用。

在全球层面，现已呈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前所未有的承诺和势头。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作为这些成就的一部分，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大量努力，落实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例如，需要进一步按性别分类安全威胁数据，以便加强妇女安全。

我国欢迎秘书长建议概述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关键要素，在政治和行动层次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必须有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和国家责任。

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决心不仅仅限于联合国。在区域一级，2013年10月，在非洲联盟主持下非洲团结倡议召开了一次预防和应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其他国家性暴力问题高级别会议，该次协商是按照关键国际政策和行动框架，特别是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议定书》和2009年《非洲联盟两性政策》组织召开的。会议着眼于显著减少和消除性暴力，加快落实商定应对措施，尤其是与预防和保护及为受害者提供照料和司法相关的措施。

在西非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也建立有力机制，促进妇女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民主和善治的补充议定书。这些机制构成西非经共体预防冲突框架的基础。

该框架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部分旨在巩固妇女的作用，及其参与和对冲突管理所有各阶段的影响，包括人道主义条款，同时加强保护和促进妇女作用的各种国家和区域机制。

其他类似区域倡议包括促进西非经共体地区和平与安全妇女网络、西非建设和平网络、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运动和非洲团结促进西非和平与稳定倡议。

在国家层面，尼日利亚已经通过法律改革委员会和联邦司法部着手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性别公正。已经在联邦和州一级提出解决性别平等和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法案。已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本着同样精神，尼日利亚强调遵守有关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第1820（2008）号决议的重要性。

尼日利亚完全支持通过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的政治承诺，即2013年4月八国集团国家通过的历史性宣言和140多个国家签署的《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

我们认为，会员国应当高度优先落实这些承诺。应鼓励尚未签署这项重要《宣言》的会员国在最后期限10月前签署，从现在到10月还有约六个月。

关键是，各国须集体专注把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预防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本着这一精神，尼日利亚今天在此宣布，我们打算签署这项值得称赞的倡议，以展示我国对打击性暴力及其一切影响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谨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谨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非常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现在请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阁下发言。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强调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即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性。该问题对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影响尤为严重，严重影响人权。有鉴于此，大会应直接参与这一辩论。还需要强调解决战争和冲突的根源，即武器贸易和强者暴行问题的重要性。

因为经济动态，当前世界冲突状况已经变得更加复杂。危机国家把武器贸易和战争视为加强本国经济的办法。但是，通过军工业加强经济的做法对人权和妇女权利的破坏最严重。2013年，全球军事开支总额为17.47亿美元，而其中五分之四来自15个军费开支最高的国家。

此外，我们时代的一个悖论是，尖端技术的不断发展，没有解决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问题，却提供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贫困与不平等仍然没有结束。

厄瓜多尔深信，解决冲突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必须真正承诺遏制当前的军备竞赛与新形式战争和冲突，比如所谓预防性战争、网络间谍活动，以及外部行为体参与挑起国内冲突，以支持或维护其自身利益。

必须承认，武装冲突和暴力往往是因为国家间不平等而产生的，这些国家基本上都受到不公正的国际经济体系、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宗教不容忍和民族及性别歧视问题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呼吁各国出于对各国人民主权和自决的尊重，避免以存在所谓威胁为藉口发动侵略战争或使用武力。基于这些考虑，我们认为，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并没有减少，这是由于社会上对于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放任继续存在，遗憾的是，在社会中的许多阶层，这种放任似乎是理所当然的。

性暴力行为侵犯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着力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侵害，但是，我们认为，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在这一年并没有减少。正如我们过去所说的那样，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去不仅制止此类性暴力行

为，而且也杜绝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包括与性暴力有关的战争罪，例如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等恶行以及其它类型的性暴力。

就厄瓜多尔的情况而言，我国的武装部队被视作保护我们所有男女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保障措施的机构。因此，我们认为，国防是以贯穿各个领域的方式，把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以及多文化主义综合在一起的公益物。这具体体现在，我们自2013年开始在厄瓜多尔武装部队实施我们的性别平等政策。这项性别平等政策促进改变导致性别暴力的文化模式，通过这项政策，我们把相关议题结合到对所有军事人员的培训中，并且推动专为培训部队而制订的预防性暴力教育宣传方案。这项政策还给军事基础设施带来了改善，由此为军事人员，不管是女性还是男性创造充分条件。

我们还必须指出，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我们继续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建立和平文化及新型共处形式，并且采取了促成实现全面裁军的明确立场。作为南美洲国家联盟和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一名成员，我们正在为创建一个真正的和平区作贡献。但是，只有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机构采取有效行动，以便及时起诉危害人类的罪行，特别是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罪行，在国家或区域层面作出的努力才能得到加强。

最后，厄瓜多尔再次坚持主张，必须拿出解决战争和冲突根本起因的多边和全球战略、揭露穷兵黩武的政策，同时采取措施来制止那些政策，使之受制于国际法。我们继续致力于推行社会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妇女享有尊严和平等以及确保我们各国人民的美好生活，由此建立真正的和平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使我们

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谈一谈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我国在这个议题上十分积极，因为我们坚信，我们必须坚持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和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也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Rhoda Misaka女士代表民间社会所作的发言。

性暴力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犯罪现象，与不安全状况以及有罪不罚现象紧密相联，而该现象与法治体制框架薄弱存在着联系。这些问题在安理会过去举行的辩论会中，以及其它情况下，在大会，包括在目前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中都是重要议题。各国已采取措施来应对这一祸害并保护妇女和儿童，因为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最容易受到性暴力的侵害。但是，在每一份新的报告中，秘书长都要回顾施暴者，特别是今天审议的报告（S/2014/181）附件中所列的一再施暴者犯下的恶行。

此外，联合国采取了具体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了目前由班古拉女士担任的职务，实施有关监督、分析和报告安排的规定，以及向多个维和行动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性暴力现象却继续存在，我们最近在叙利亚、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都遗憾地看到了这一现象。

出于这个原因，安理会应继续要求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把法治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包括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些不足之处是确保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这些问题导致有罪不罚现象盛行，由此对获得司法帮助以及幸存者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本国的内部冲突已在17年多之前结束，但冲突中所犯暴行的受害者和后果仍然存在，这促使我们制订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立法，以使她们能够生活在一个稳定和民主的社会中。防

止暴力侵害妇女是危地马拉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我们近年来通过了立法，设立了各个机构，还制订了各项政策。

最后，我们在2012年10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留下的产物之一是主席声明S/PRST/2012/23，这项声明谈到必须消除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获取司法救助的障碍。我们很高兴以这种方式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也要感谢Rhoda Misaka女士作为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有力通报。

日本欢迎秘书长提交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最新报告（S/2014/181）。新提出的国家层面政策建议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具体国家的局势。日本还欣见，报告强调了联合国行动作为协调机制的作用，以及它旨在加强预防工作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第2106（2013）号决议第一次为冲突中性暴力专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预防框架。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想要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就必须强调预防工作。

实地的进展取决于受影响国家的本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具体行动。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它们改变实地现状。

日本政府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加强国家自主权、领导和责任等优先事项。日本政府赞赏特别代表的工作，去年11月邀请班古拉女士访问日本。在她访问期间，安倍首相向她保证，日本致力于同她的办事处密切合作。我们正在加深我们同她的办事处以及专家组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合作。日本目前是特别代表办事处排在在瑞典之后的第二大捐助国。

日本提供援助的一个例子是捐款200万美元，用以支持专家组在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在这些国家里，特别代表及其专家组通过其接触努力，成功地与本国政府一道作出政治承诺。特别代表随后分别同两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公报。日本的捐款将帮助这些政府执行公报。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正在帮助政府扩大和巩固负责保护妇女与儿童的特警部队。一旦任命卡比拉总统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之后，我们还将支持他的活动。

此外，在国际妇女节，日本代表团和特别代表办事处在纽约这里共同举办了一个特别活动，以提高对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的意识。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同特别代表进行更多的合作，包括在即将在6月于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上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的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提出他的报告(S/2014/181)。我也感谢扎伊娜卜·班古拉特别代表的发言，并且我谨赞扬她和她的办事处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努力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也要提到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Rhoda Misaka女士非常动人的发言。但愿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更加广泛地关注南苏丹局势中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六个领域和所有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在国际社会没有重点关注的局势中。

也请允许我表示，我高兴地欢迎我们的姐妹国家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阁下参加本次辩论会。我认为，我们所有南美人人都感到她的发言很好地代表了我們。

把性暴力当作战争武器是可恶的和绝对不能接受的。这些罪行破坏了社区的社会结构，造成长期的心理创伤。

我们欢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发表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该宣言得到了巴西的支持。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清楚地提醒我们，性暴力仍然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被当作进行恐吓和社会控制的工具。它正确地指出，冲突期间频频发生的性暴力往往留下长期的影响，给和平时期妇女与儿童的安全带来严重后果。归根结底，这对和平的持久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造成直接的影响。

巴西一再谴责所有形式的针对所有妇女与女童的暴力，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我们继续提倡，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旨在预防并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政策。预防性措施可帮助避免性暴力造成的人类和心理代价。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包括加强国家能力、改变社区对受害者的看法以及保护证人。它们还包括限制用于犯下这些暴行的武器，通过充分的部署前培训，确保维和团更多地帮助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并提倡性暴力罪的刑事责任和适当起诉。

国际社会已经为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建立了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1993年大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都要求把禁止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写进国家立法。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措施应当在这些文件和国际法之下的其他框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但是，在实践中，和平协议鲜少提到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针对所有妇女与女童的暴力。它们很少包含追究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有关规定。冲突后的安排极少处理冲突中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情况及其后果。性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仍然没有被充分看作

是对建设和平的威胁，并且同更广泛的不安全问题有联系。

必须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明确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妇女积极参加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安排的谈判、设计和执行。

巴西正在不同国家里，包括在海地、几内亚比绍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协助性暴力的受害者。巴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捐助了一百万美元，专门用于帮助性暴力受害者寻求赔偿和正义，迄今为刚果民主共和国510名性暴力受害者带来惠益。本着同样精神，巴西合作机构同联合国人口基金一道在海地和几内亚比绍执行注重能力建设的项目，在卫生、司法和安全等领域中协助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

在国内，巴西把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包括打击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纳入了2013-2015两年期《国家妇女政策计划》。2013年3月，巴西外交部举办了一次由水道研究所智囊团组织的题为“巴西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克服挑战和缩小差距”的研讨会。这次会议为评估巴西如何能够推动国家一级的讨论和促进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努力，提供了一个富有成效的机会。

我谨再次强调，为了防止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为了可持续和平的前景，必须赋予妇女权能。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确认的那样，妇女更多地参加经济和政治领域所具有的变革潜力，能够对建设更和平、民主和繁荣的社会，作出宝贵的贡献。在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最近对几内亚比绍的访问期间，妇女组织对该国形成更加包容性的政治文化所作的贡献，给我留下深刻的影响。

最后，我谨赞扬那些同性暴力受害者密切合作以减轻其痛苦的人。我想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丹尼斯·穆奎盖医生的名字，他是勇气、无私和团结的典

范。他在2012年的大会上发言时权威性地呼吁采取行动，这一呼吁至今仍在我们耳际回响。

国际社会应当利用这一定期辩论，将其作为重申承诺创造一个世界的机会，在这一世界里妇女、男子和儿童都不必忍受作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性暴力的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所承受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就贵国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并对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参加本次会议感到满意。

我国一直不遗余力地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记录了我国境内不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对叙利亚妇女和女童实施性侵犯、强奸、绑架以及杀戮所负责任的数据、法医报告以及正式信函。这些罪行属于萨拉菲、瓦哈比以及塔克菲里的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它们企图将这些意识形态在整个地区传播。我们已表明，我们致力于支持旨在制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国际努力，追究其实施者和煽动者的责任，以及结束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所有有关针对叙利亚妇女作出这种在道德和社会上不正常行为采取沉默或不合理的冷漠态度的做法。

虽然我们赞赏班古拉女士在拟定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S/2014/181）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她对在叙利亚发生的事件的解释仍然不幸地带有偏见并以单方面说法为依据。为了解释为什么如此，我就报告有关叙利亚局势的部分准备了如下发言。

首先，那些起草报告的人继续声称报告所载信息未经证实“主要是由于缺乏准入”（S/2014/181，第55段）。在这一方面，我肯定地指出叙利亚当局未收到来自联合国驻大马士革办事处或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等其他地方提出有关为核实叙利亚政

府提供的信息而要访问任何地方的任何请求。我回顾指出，自特别代表上任以来，在她起草其两份报告之前，为了帮助她分析实地发生的事件，而非依赖媒体所作的误导性指控，我们在不止一次的场合上向她发出访问叙利亚的正式邀请。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希望客观公正，也是为了防止政治化。然而，特别代表出于不为我们所知的原因似乎没能抽出时间进行这样一次重要访问。显然，她未这样做导致她的办公室无法就叙利亚性暴力问题作出准确的报告。

其次，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指出，她的说法是基于“从流离失所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平民收集的信息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息”（同上）以及来自前被拘留者。我坚持认为，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作的工作既不专业也不客观。相反，它本质上是政治性的，并且绝对对叙利亚政府抱有偏见。在这方面，我确认叙利亚政府拒绝接受一切针对叙利亚国家部队的指控，包括有关妇女在位于繁忙、公开地点的检查站遭受性暴力的指控——事实本身就否定了这种指控的所有可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三，虽然特别代表及其团队试图记录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犯下的性暴力罪行，但是她仍然未能核实这些罪行，宁可含糊不清地、间接地提及它们。特别代表及其团队虽然充分认识到叙利亚政府已向她们提供了有关这些团体成员对妇女犯下性暴力罪行——包括谋杀、绑架、轮奸、奴役、酷刑以及婚姻圣战——的记录，但是不幸的是他们却不屑核实任何这样的指控，或试图从叙利亚政府或其他实体获得更多的信息。

在这一方面，如果特别代表未能核实她所谓的有关婚姻圣战罪行的“媒体报告”，那么我们不得不问：突尼斯内政部长于2013年9月19日即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突尼斯议会上就3百名突尼斯妇女成为来自海湾地区的这一病态的法特瓦的受害者一事所作的发言是否也被视为一份无法核实的媒体报告呢？由特别代表代表的联合国在消除这一前所未有的侮

辱妇女的现象上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一现象不仅影响叙利亚妇女，也影响整个世界的妇女和女孩。根据法国和奥地利官方媒体的报道，这样的一次事件，尽管肯定不是最后一例，涉及四名未成年女孩——两名来自奥地利，另外两名来自法国——她们落入了这一令人发指的法特瓦的魔爪。

第四，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关注邻国难民营流离失所的妇女所遭受的苦难。我们深感关切的是，邻国难民营的安全局势每况愈下，在那里被接纳的叙利亚妇女和女孩遭受着不安全状况、人口贩卖、强奸以及虚假婚姻的痛苦。所有这些都已经在联合国和西方媒体的报告中得到记录，这些报告凸显了叙利亚流离失所的14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悲剧，他们发现自己被运到阿拉伯世界的各个主要奴隶市场，在那里石油货币酋长和贩运人口的黑手党以宗教的名义奴役他们。此外，两份记录在案的报告证实有1万8千例案件涉及贩运土耳其医院内叙利亚女孩和儿童的器官。我们已将这一信息告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在这里我们要问：如果有人声称由于无法进入叙利亚境内的各个地点，所以未能记录恐怖主义武装团体犯下的性暴力罪行，那么又如何解释没有一例在难民营发生的这些侵犯行为被记录下来呢，况且这些难民营的东道国一贯宣称它们是向所有想要访问它们的人开放的？为什么特别代表没有提到东道国违反了它们对这些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作出的承诺？

叙利亚重申，它严肃对待这些令人发指的重大违反行为。此外，我们申明，我们打算继续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与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合作，说明叙利亚的现实情况，而不作任何煽动或宣传。叙利亚政府预备审视送交给特别代表的任何姓名或事件，以便在目前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和对话的框架内进行调查。

最后，伦敦国王学院的国际极端行为和政治暴力研究中心已经宣布有10名妇女从英国前往叙利亚与叙利亚武装恐怖团体并肩作战。

比利时已经要求对叙利亚境内外国战斗人员问题关心的9个欧洲国家于5月8日在布鲁塞尔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摩洛哥、约旦和突尼斯代表举行会议。比利时内务大臣已经指出，解决外国战斗人员回返原籍国问题是她最关切的问题之一。我们在过去三年一再提出警告的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变成欧洲关切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 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施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北欧国家发言：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Misaka女士内容丰富的发言，并指出北欧国家继续全力支持他们遏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

性暴力幸存者的困境需要我们予以迫切关注。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必须立即停止。目前已有强有力的规范性框架，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呼吁充分落实这些决议。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2014/181）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已经到达非做不可的地步了。我们大家和会员国的责任是必须承诺执行这些决议。关键问题是：我们怎么做？

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必须解决性暴力行为的成因和后果。我们需要致力于遏止新的罪行，也需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虽然进行这些工作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也极其重要。北欧国家赞赏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在加强各国解决这些暴力问题的能力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妇女署/司法快速响应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司法

专家名册也已证明是另一项解决与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罪行的重要和有效工具。

如果我们要确切解决性暴力的成因，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参与是关键所在。我们必须记住：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她们还是其社区和国家的重要资源。打击性暴力的一个基本部分是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决策和她们社会的经济生活，以及她们的呼声被听到和受到尊重。妇女的投入是寻找正确的解决办法和遏止这种罪行的关键。民间社会在防止和解决性暴力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力至为重要，必须加以支持。

因此，在两性平等和妇女全面享有人权方面作出努力—不只是在脆弱的国家—必须被视为是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核心。我们知道，妇女的参与是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我们必须确保妇女的权利绝不能成为所有困难的安全问题都得到解决之后才加以处理的边际活动。至关重要的是应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充分反映在所有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我们预期安全理事会会把性别观点持续作为国家决议和核准及延长任务授权的主流，正如在第1960(2010)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的作法。我们特别强调特派团应建立关于性暴力监测和报告安排的规定。

北欧国家还要强调妇女参加设计安全部门改革和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复员方案）的重要性。我们欣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注意到这一点。即使在冲突结束之后，有弊病的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能导致有罪不罚和社会不安全，发生大规模的性暴力行为。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持续攀升到前所未有的地步。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性暴力是导致流离失所的驱动力。他强调，占大部分流离失所者人数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风险更高。为了在这方面提供进一步协助，联合国应在维和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在人道主义行动中预先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所有部门和行为体中，联

联合国需要时刻注意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确保其人员具有最高的标准和受到最好的培训。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并值得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问题。缺乏国家立法、欠缺特殊服务和与这种暴力有关的污名化都是导致这种暴力无法作为罪行看待的因素。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应与提供给性暴力幸存者的多部门服务结合在一起，包括她们获得法律服务和健康服务。北欧国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向幸存者提供全方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呼吁并欢迎他认识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具有特殊责任。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让我们能够与大家分享我们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尼日利亚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以及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发言。

国际社会在这个领域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此结束有罪不罚文化。除此之外，另一项严重问题是绝大多数幸存者都无法拥有得到赔偿和重返社会的手段。因此，国家和国际问责机制对解决这项问题至关重要。墨西哥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和效用及其所具有的补充性权力，在国家没有能力或意愿的情况下，它可以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和性犯罪的责任人。

与此同时，我们不应该忘记，冲突中的性暴力事件几乎从未得到报告，因为幸存者和证人都面临风险，给准确纪录犯罪事件造成了困难。国家之间需要加强合作，联合国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协调，以期制订一项国际联合战略，打击有罪不罚的文化，使妇女作为关键行为体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停火，

并促进她们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墨西哥认为，有些犯罪行为极为严重，超越了国家利益，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查处这些罪行，这具有双重目的，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防止这种现象重新出现。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防止国际犯罪行为的行动和努力。我国加入了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就是一个实例，该网络本周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关于防止大规模暴行国际机制的培训研讨会，参加者包括政府专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成员。

同样，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墨西哥批准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并同意担任2013年英国所发起倡议的区域促进国。在这方面，墨西哥将在下月举办一个区域研讨会，让一批多学科的专家和联合国官员共同听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专家的意见，并促进交流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最佳做法。

墨西哥还支持遵循《承诺宣言》的精神，拟定关于纪录和调查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议定书，墨西哥已经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协助这项工作。我们希望该议定书将成为一个新的工具，有利于开展研究，以期起诉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照顾。

此外，我国还在审查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尽可能制订一项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这项工作涉及到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将已经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某些活动系统化，例如在武装部队中开展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虽然国际社会现在已经有了完备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可以处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性暴力问题，但是，我们还必须做许多工作，继续加强和执行这一框架。

主席：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和尼日利亚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并感谢你邀请我国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这次公开辩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审议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这一令人震惊、但又司空见惯的这一令人痛心的现象。今天的辩论可以作为连接极大的政治承诺、实地具体方案制订工作和高级别活动的桥梁。2013年，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地方，国际社会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建立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框架。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即将开展的高级别活动展现了一种势头，即注重采取具体行动来改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她们能够充分参加和促进其社区和国家不因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而阻碍实现发展。

（以法语发言）

去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A/HRC/RES/23/25），其重点是性暴力，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有史以来第一项独立的决议（A/HRC/24/23），专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害做法。加拿大很荣幸能在这些决议中发挥了作用，并高兴地看到许多其他代表团对这两项决议给予了支持。

2013年6月，在纽约，安理会通过了第2122（2013）号决议，进一步处理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并强调妇女参与防止性暴力的重要作用。2013年9月，约有140个会员国在大会批准了《联合国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这项宣言是联合王国、加拿大以及倡导防止性暴力的许多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

（以英语发言）

冲突以及冲突后漫长的恢复对妇女和女孩的安全和保障产生了影响，各种形式的性暴力阻碍了她们的学习能力以及发展其充分潜能的能力，这是我们大家都必须处理的问题。

加拿大继续呼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特别是那些协助暴力幸存者以确保其健康、安全和尊严的组织以及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组织。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欣见安全理事会决心将保护和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明确要求列入特派团的任务。特派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监测、调查和报告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并推动查处肇事者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加拿大将继续致力于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并以此作为解决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的要点。在这方面，我们计划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安理会密切合作，以坦诚直率、全面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作出努力，彻底消除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

主席：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以及代表民间社会发言的Rhoda Misaka女士所作的发言。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继续夺走生命并对幸存者、他们的社区以及家人包括强奸后出生的儿童造成严

重和无法挽回的后果。这些情况都清楚地反映在秘书长提交的最新报告（S/2014/181）所载令人震惊的信息中。因此，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 and 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集中力量采取防止性暴力、保护和协助性暴力的幸存者、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所有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措施。

我们欢迎采取步骤，制定综合办法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解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全力从确立的原则和目标迈向制定行动措施和工具。我们必须通过可以衡量的具体行动，兑现我们的政治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坚决认为我们大家都需要认同国家主导、领导和责任。

我们赞赏特别代表和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欧洲联盟认为应就全面、多部门和多层面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办法进行更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强调以下各项问题。

报告、监测和信息分享的基础应建立在加强制定和使用具体国家的决议和任务规定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上。它也取决于是否对相关维和行动增加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我们也注意到应继续加强分享信息，包括在安理会讨论延长任务规定和国家局势时，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妇女署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关于诉诸司法和问责问题，性暴力罪行必须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有关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非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家为履行这项《规约》作出的努力都大力推动了国际法。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对犯下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人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的决议（第

2134(2014)号决议），其中将性暴力作为进行定向制裁的指定标准的一部分。

在南苏丹，我们非常关切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最近的报告，其中指出当地不同种族的平民遭到杀害并有唆使对不同族裔的人发动性暴力的仇恨信息。我们也关心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护和建设和平进程的问题。要使我们的行动发挥效用，就必须拥有妇女和妇女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社区领导的专门知识、支持和自主权。

欧洲联盟通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方式，继续执行它专门针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比纳达·迪奥普女士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使。欧盟还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遏止性暴力的项目，集中力量于赋予妇女权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改革安全部门。欧盟正在继续进行关于危机管理中的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具体培训模块，帮助集中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培训性别平等和人权培训员的问题。

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中有关禁止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条款。这项条约已经得到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签署并已得到其中大部分成员国的批准。我们还欢迎144个国家核准了去年9月在纽约宣布的《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今年6月举行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全球首脑会议将对此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必须集中力量打击性暴力。我向安理会保证，欧洲联盟将对实现这项目标发挥它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和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的发言及她承担的非常重要的作用。我还感谢Rhoda Misaka女士所作见解深入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比纳达·迪奥普女士发言。由于临时突发状况必须前往它处，迪奥普女士无法亲自前来这里，因此，我要代她表示歉意，并祝愿这次辩论会获得成功。迪奥普女士希望感谢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和邀请我们参加这次重要辩论会。迪奥普女士作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对南苏丹进行调查的一名成员，此刻正在该国。她与她的同事在那里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在南苏丹这次危机中的其他恶行劣迹，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出建议并确保问责、国家和解和愈合伤口。因此，她要求我作如下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14/181）和他展现的领导才能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对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保护全世界男女和儿童不受这个祸害蹂躏的承诺。我也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全力支持非洲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已经把保护整个非洲大陆妇女的权利作为重中之重，她也致力于促进和达到性别平等。她也设法实现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达到男女各半的目标，以符合2009年非洲联盟通过的两性平等政策。

“今年1月，我被任命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随同这项任命，我再次承诺继续与非洲大陆的妇女密切合作。我决心在非洲联盟和其他决策机构全力发出她们的呼声和关切，并确保妇女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承担她们应有的作用。

“非洲武装冲突期间遭到性暴力伤害的人数令人吃惊，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是我这项新职的主要关键领域，这需要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迫切和有效的行动。我的其他任务是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和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因此，我很高兴

向大家报告，今年1月，非盟委员会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签署了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这项协议补充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部正在作出的努力，即制订行为守则和零容忍政策，明确阐明非盟对其部队所犯下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正立场。

“非盟将向所有部队派遣国通告行为守则和零容忍政策，并将此纳入所有相关的培训工作。我们已经看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该特派团已制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此外，该协议加强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合作及共同决心，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问责制，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促进加强协调和国家领导作用和主导权，促进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的服务，减轻她们的耻辱感和创伤。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第11条呼吁各缔约国

‘保护寻求庇护的妇女、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确保这种行为被视为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或）危害人类罪，确保主管刑事管辖部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必须加快执行该议定书以及非盟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一切现有文书。现在依然任重而道远。我们必须首先摒弃男女不平等的传统，这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司空见惯以及可以轻易而为的主要原因。必须对男孩和男子进行教育，让他们参加反对性暴力文化斗争。

“我在履行自己的使命时，致力于超越认为妇女仅是受害者、男子仅是加害者的观点。相反，我认为他们是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斗争的积极参与者。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机制必须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必须借助社区的

努力，并要提供监测和财政支持，以确保这些机制成功地得以实施。

“我们必须采取渐进而且有力的预防措施，挑战认为女孩不如男孩的社会准则，这种准则导致女孩产生自卑心理，不能充分看到自我价值，导致恶性循环。我们还必须起诉肇事者，追究他们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的责任。

“鉴于亟需调查在冲突局势中犯下的性暴力暴行，非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是记录性暴力方面的暴行，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必须确保苏丹南部人民的呼声不会被置之不理。我们不能说我们不知道；一旦我们知道，我们就没有任何借口-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我们所有人都负有不可推脱责任。

“此外，我们需要凸显出妇女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在很多情况下，它们最先采取措施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一恶行，并率先站在幸存者一边，与她们休戚与共。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采取行动，就需要加强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当地举措和机制，包括旨在保护司法独立、促进对性别敏感的学校课程、培训民警，教育青年以及打击侮辱名声行为和民族歧视的举措和机制。

“2002年以来，非洲联盟实施了性别平等原则。2004年通过的《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适用于非盟所有成员国，我们希望看到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做法中体现出充分实施该宣言的情况。

“如果大家一致认为，妇女的权利是人权，妇女是建立和平社会的必要因素，在我们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时，就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应该继续培养必要数目的女性调解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首席调解员。

“作为特使，我正在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区域机构、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以及非洲各界人士密切合作，确保妇女为和平谈判作出实质性的贡献。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是一种全球性的祸害，因此，就应该在地方和全球两个层面来打击这一祸害。我们指望联合国和非盟作出共同努力。我指望安理会支持在非洲大陆各地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

“2015年即将来临，非洲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要求我们坚定不移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非洲联盟2063议程致力于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非洲，其具体重点是妇女和青年参与非洲大陆的发展事业。

“最后，我谦卑地呼吁在座各位继续支持我们打击性暴力的斗争，我要向各位援引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话，

‘只要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只有待于妇女来解决，我们就不能指望大量强奸和虐待儿童的现象会得到扭转。家庭暴力就不会被根除。除非我们成功地动员整个社会来打击影响到我们每个人的这一祸害，否则就不能将其击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所开展的工作，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4/181），并感谢各位发言者为本次讨论所做的重要贡献。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且愿以本国名义发表如下意见。

两个月前，意大利发表了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修订本，以期在今后三年加速执行该计划。经修订的计划不仅报告了我们所取得的进展，而且还显示为采取更有效方法所作的努力。我们争取实现这一议程的新国家行动计划的格式基于三个概念——协调、整合和主流化。

第一，关于协调和整合，我们在国家层面的主管机构是部际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各行政机构内协调一切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活动。为便于沟通和分享信息，我们还正在设立一个具体在线专家名册，以便为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各部提供专家。最后，我们经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采用自评做法，根据这一做法，我们致力于定期自行监测所有举措。年底前将提出一份评估报告。

第二，关于主流化，迄今几年来，我们一直在把与性别相关的问题纳入所有社会经济倡议主流。在国际层面，我们彻底克服了分开的定向性别解放方案的局限。我们坚信，通过采用这一贯彻各领域的方法，我们在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将更为有效。

在武装部队中，在由位于利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开展的训练方案中，以及我们的警察部队中，我们一直推动将促进两性平等纳入工作主流，并为此在国防部设立一个具体促进两性平等观念的单位。我还要指出，意大利维和人员近8%为妇女，高于维和行动中的平均比例。

意大利从一开始就大力倡导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倡议。除其他事例外，2010年，意大利成为第一个呼吁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框架的国家。

2015年，安全理事会将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我们必须为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提出对策，并确定前进道路。在这方面，为简明扼要起见，我将仅就执行这一议程方面存在的弱点提出两点意见。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尚需进行更多接触。

第一，关于缺乏信息，正如欧洲联盟观察员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强数据分享，这能够为推进这一议程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具体做法是更清楚地描述实地现实，然后在必要的方面施加政治压力。第二，关于缺乏究责和持续存在罪犯不受惩罚现象，扭转社会动态以便将蒙受耻辱的人由受害者变为施害者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目标。在这一斗争中，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独特作用，在国家法院不能够或不愿意将罪犯绳之以法时，补充国家法院的努力。这是我们往往忽视而且并非总是清楚出现在联合国报告中的一个方面。

意大利坚信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必须有系统地处理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内容，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我们不能让这些从联合国议程上消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必须继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政治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汤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我还感谢Rhoda Misaka女士代表民间社会作了发言。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全面报告（S/2014/181）。我们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驻外地工作人员为这一报告作出了如此细致的贡献。

自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通过以来，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性暴力并没有被根除。现在是评估所取得成就的时候了。执行并巩固预防和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措施必须是我们的主要目标。

请允许我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发表几点看法。

第一，我们对妇女有效和有意义参与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以促进两性平等——这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精髓——和制止性暴力。妇女自己最清楚她们和她们的孩子需要些什么，以便感到安全，保护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家庭，并在危机后重建她们的生活和她们的社区。她们在各级预防冲突、和平谈判、过渡期司法和重建议事桌旁需要一个座位。仅让她们成为决策进程的观察者是不够的。这一点尤其重要，不仅在地方层面，而且在国家和国际框架内，都是如此。联合国必须确保妇女参与所有由联合国主导的和平与和解会谈。

在实现妇女积极参与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能够联系妇女组织和培训妇女代表，从而使妇女能够在所有决策进程中占有应有的位置。

第二，众所周知，性暴力是多数武装冲突中的普遍现象，有时甚至被作为一种战术使用。南苏丹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那里有人利用电台广播煽动性暴力——严厉提醒人们注意这一令人震惊的现实。多数罪犯仍然逍遥法外，没有因为他们的行动而受到追究。这些行动摧毁妇女、儿童和整个社区的生活。有罪必究是促进持久和解的有希望途径。如果仇恨和恐惧充斥社会，则不可能实现和平。

有罪必究首先是各国的责任。因此，必须支持和建设国家能力。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不可或缺。当有关国家不可能进行有效起诉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唯一途径是把这些案件转交给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第三，预防性暴力，尤其是通过首先预防冲突这样做，必须是我们所有努力的目标。为预防持续不断的冲突中的性暴力，消除社会中存在的基于性别的不平衡现象至关重要。为此，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不可或缺。这包括安全、提供服务、司法、人权、发展以及建设和平等方面。我们感谢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在确保这种协调方面开展工作，以取得更高效的结果和更好利用资源。

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继续致力于支持这一至关重要的机构间倡议。

第四，收集数据是我们预防、保护和应对的能力所不可或缺的，也是国家和国际层面任何司法和究责机制开展工作的先决条件。因此，需要部署妇女保护问题顾问，并且应该在所有相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作出监测和报告安排。我们欣见在新建立的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赋予妇女保护问题顾问授权。该特派团将面临以下各项挑战：将保护妇女问题融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确保性暴力幸存者获得所有心理社会及医疗服务，从而保护她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德国最近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对有关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作出了各项明确的规定。我们要呼吁所有国家以我们为榜样，及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德国将继续支持妇女署和民间社会组织等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以便确保充分考虑到妇女在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方面的积极参与及其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尼日利亚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马来西亚欢迎其倡议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公开辩论会。马来西亚还要赞同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对妇女实施暴力是最广泛侵犯人权行为之一，也是最广为讨论的话题之一。应受到严厉谴责的是，每三名妇女和女孩中就有一名妇女或女孩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暴力行为。对妇女实施暴力、尤其是性暴力造成巨大影响。尤其是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往往对妇女和女童在和平期间的安全造成严重后果。马来西亚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强烈谴责针对妇女、

女孩、男子以及男孩的性暴力。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性暴力的报告几乎普遍不足。我们必须扭转这一趋势。我们需要迫切解决持续不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暴力的行为的各种因素及根本原因，以及新发生的针对男子和男孩的性暴力事件。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对我们寻求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紧迫地采取行动，以推动法治、司法及问责的文化来取代有罪不罚的普遍文化。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在开展工作，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体的能力上。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各国借鉴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专业知识，因为我们认为，该小组与相关各国政府进行接触将加强后者在体制上遏制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为强调制止性暴力的重要性，马来西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核准了《承诺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该宣言表明了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来处理这一问题的集体看法。马来西亚还欢迎最近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必须将我们共同努力的重点放在将这些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上。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认为，这对确保妇女权利和尊严得到保障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马来西亚欢迎若干培训中心为维和人员提供情景模拟培训，以改善其行动准备状态，使他们能对性暴力行为作出迅速反应。我们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推出预警指标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该框架有助于加强在特派团环境下的预防能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持警惕。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960（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实施监测、分析和提

交报告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该规定旨在促进在预防和应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方面采取更多及时行动。

我们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已取得进展，但是我们能够并必须做更多工作来终结这一祸害。因此，马来西亚重申坚定承诺努力解决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我们将与其他国家继续展开合作，以推进该议程并确保将妇女参与纳入旨在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主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两国要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你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重要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完全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班古拉女士以及Misaka女士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作为今天的讨论基础的全面报告(S/2014/181)。

我们两国都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认为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上最近取得了重要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必须把重点放在将这些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上，即在实地开展预防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事实上，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五项决议已制定了一项强有力的框架，来预防并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然而，性别罪行依然是大多数武装冲突中持续存在的问题，强奸仍然被用作战争武器。

我们对该报告所反映的惊人事实感到关切。报告指出，虽然有我们得以商定的广泛法律框架，但侵犯现象依然存在，或者甚至在上升。除其他事情外，我们已获知在阿富汗被报告的性暴力事件越来越多，并且局势清楚地表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已成为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攻击事件的主要特征，也是南苏丹危机的一贯特点。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认为，追究性暴力罪行的责任对阻止并最终预防犯罪，以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迄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项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已主要在国际上受到起诉。因此，当国家缺乏能力或政治意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唯一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则发挥着重要作用。安理会本身也在无数次场合上承认，国际刑院所做的工作强化了打击性暴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

然而，国际刑院终究无法独自确保问责。要扭转性暴力实施者目前几乎完全逍遥法外的现象，各国必须建设确保问责的能力。因此，如果国家缺乏必要的国家立法来调查和起诉施暴者，那么就应当将国际刑院的各项规定纳入它们自身的法律体系。我们要在这里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一些重要的创新规定。例如，扩大了性暴力罪行在国际法中的范畴，承认性暴力可以是既针对男子也针对妇女。它还为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能够在自己不受审讯的情况下和尽量减小再度伤害的情况下作证提供保障。

因此，通过成为国际社会的典范，国际刑院所取得的成就能够被视为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充分应对性暴力。有鉴于刑院的关键作用，它应得到所有国家、安理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为加强问责制，安理会可以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采取针对性措施，并把被国际刑院通缉的人列入制裁名单。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发生强迫结婚的情况增多、存在有组织的强迫怀孕行为，而且，不安全堕胎做法使生命面临风险。我们呼吁所有人尊重我们在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此外，我要特别强调，对幸存者来说，优质的性与生殖保健服务十分重要。

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对维和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提高他们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能力，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应部署妇女保护

顾问，停火或和平协定也应明确体现性暴力方面的考虑因素。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赞扬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为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授权建立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监督和报告安排而作出的努力。我们也要赞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开展工作，协助各国政府建设国家能力并加强专门知识，以便解决这些罪行不受惩处的问题。爱沙尼亚在2013年为专家小组提供了资金支持，我们计划今年也这样做。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一个清楚的事实，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必须停止，令人遗憾的是，似乎并非世界上所有人都清楚认识到这一点。这种做法是不人道的，而且，正如班古拉女士正确指出的那样，这种行为应成为历史，而不是每天发生的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再过几个月，我们将纪念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四周年以及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四周年。尽管经常在安理会会议厅讨论和辩论这两项决议，但性暴力仍被用来作为征服和战争的手段。性暴力是一种人害人的罪行，必须铲除这个祸害。如果一个国家在和平时期拒绝起诉家庭性暴力、婚内强奸以及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行为，那么，在战争和冲突时期伸张正义就没有多少希望可言。

环顾当今世界，我看到性暴力普遍存在。受害者人数之多，以致于我们忽视了我们在谈论的是个人这一事实：一个发出声音反对压迫政权的丈夫，被迫亲眼目睹政府军士兵强奸他的妻子；一个兄弟在羁押中心遭到性侵犯，为的是逼迫他招供；一个女儿被轮奸，然后被迫生下孩子，因为堕胎在她的国家是非法的；难民营中的一个姐妹被家人强迫嫁给强奸她的人，为的是保护家庭荣誉。

我们这个国际大家庭辜负了全世界的千千万万个家庭。这个问题在中东和非洲特别普遍。在也门，绑架儿童和性侵犯行为在增加。在马里，少女被绑架和轮奸。在索马里，妇女被迫结婚，沦为性奴隶。在叙利亚，政府军和亲政府民兵在全国各地的羁押中心和监狱使用性暴力手段，包括强奸。

我们未能预防性暴力，辜负了整整一代人。在冲突局势中，父母不让女童上学，为的是保证她们的安全。由于得不到教育，这些女童不可能找到工作，更有可能成为少女妈妈。由此，贫困在一代又一代人之间周而复始。

以色列感到自豪的是，有140个国家签署了扎伊娜卜·班古拉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提出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宣言》，我们是其中之一。尽管140个国家或许听上去已经很多了，但我们必须注意到，有48个会员国拒绝加入这一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呼吁。性暴力在文明世界没有一席之地。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制止这些野蛮罪行，我们也必须与性暴力受害者站在一起，这样，他们就会知道，他们并非孤立无援。

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份令人震惊的报告（S/2014/1810）指出，对性暴力的报告普遍不足。原因众所周知：受害者无法获得法律帮助，否则会蒙受污名，遭受报复。很少有国家实施诸如塞拉利昂所实施的那些方案。在该国，妇女能够安全地向一个家庭支助部门报告袭击行为。秘书长的报告就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什么重要措施提供了明确指导。以色列坚决支持这份报告中的建议。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班古拉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他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培训维和人员和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支持，都正在为改善实地局势奠定基础。以色列也高度评价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专家小组正在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便加强各国的法律体系。

国际社会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受害者负有集体责任。我们所有人——国家政府、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必须共同努力，以便通过更有力的法律，加强执法机制，并且更严厉地惩罚施暴者。我们必须作为一个国际大家庭来采取行动，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成为一个有同情心的大家庭。每一个性暴力受害者都有名字、家庭，他们有权在和平与尊严中生活。他们每一个人都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侧重点是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这是葡萄牙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也要热烈祝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一直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

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做的发言，但我要代表我国谈几句。

尽管我们承认，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后续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必须认识到，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各级仍未得到充分代表，在正式和平谈判中也是如此。把妇女排除在和平会谈和建设和平努力之外往往意味着，妇女在冲突后阶段的需求和关切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由此使不平等和边缘化的循环变得根深蒂固。此外，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遭受侵犯是冲突的一个主要特点，而性暴力在冲突以及政治不稳定时期常常普遍和有系统存在。

性暴力和强奸行为在交战地区与在难民营中同样普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常常被用来作为战争工具，目的是使妇女及其所属社区失去作为人的尊严。重要的是，严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很少在敌对活动结束后就停止，会在冲突后阶段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性暴力和基于性

别的暴力造成的代价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遭到忽视。伴随此类暴力的是一种沉默和有罪不罚文化，性暴力的根本成因广泛多样而且很复杂，使之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司法和安全机构薄弱的冲突影响情况中尤其如此。

如果不对从事这种行径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则持久和平与和解将受到严重损害。肇事者逍遥法外和满足幸存者需求的力度不足，这都是不可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相关法庭等机构必须立即关注大规模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等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此外，国际和国家法院应获得足够的资源和两性问题专业知识，对全体员工进行两性问题培训，并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便更有效地起诉这类罪犯。

所有行为体都必须迅速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改变实地妇女和女童的现状，她们很可能成为暴力的受害者或已经受到影响。我们必须加倍作出努力，特别是在同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斗争中。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交战者常常以和平的名义受到大赦。我们认为，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应当对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冲突各方实行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当把肇事者，包括从事或纵容使用性暴力的指挥官，绳之以法。

在这些事项上，零容忍必须成为一条常规。我们也必须加强支助网络，确保暴力幸存者能够返回并积极参加公共生活，尤其是建设和平努力。并且我们必须同妇女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伙伴们一道努力，帮助各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协调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妇女确实可在重建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和维护社会凝聚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她们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在欧洲发挥了这个作用；她们在南美洲发挥了这个作用；并且她们在因内战而分裂的非洲国家发挥了这个作用。她们仍然每天在几个饱受冲突折磨的国家里这样做。必须确保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确保采纳她们的观点、她们对具体局势的第

一手了解和关切，以便对冲突后局势中和建设和平努力中重塑分裂社会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葡萄牙尽力支持对妇女人权及其政治参与的倡导和保护。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它致力于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努力，并致力于把这一承诺变为进一步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摩洛哥代表团祝贺你召开有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本次辩论会，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我第一次作为摩洛哥王国新任常驻代表在这里发言。我很高兴在你的主持下就尼日利亚选择的并且我国非常重视的一个议题发言。

我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Rhoda Misaka女士的发言。

我们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够总结会员国在保护妇女与儿童免遭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详细列举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以及各国的经验，对我们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并反映了有关国家要在制止性暴力方面实现国家自主的愿望。

妇女常常需要保护和支持；她们受到暴力的破坏性影响的打击最大，并且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她们的更大脆弱性和艰难的生活条件，妇女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保护妇女免遭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一项集体责任，为此我们必须采取果断、协调和一致的行动，以加强旨在制止肇事者和暴力煽动者并防止这种暴力再次发生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缓慢进展，以及性暴力凶手的遣

遥法外，促成了妇女和女孩的高风险环境。第2106（2013）号决议谋求加强现有的保护妇女免遭多种形式的暴力的法律工具。该决议使我们能够通过具体、有针对性和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行动，制订一个全面的预防战略。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强奸往往是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最广泛使用的暴力形式。不幸的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武装分子渗入难民群中以及甚至难民营的军事化，这些难民营没有向妇女，特别是单身妇女或户主，提供任何安全。

安全部门的改革、问责制、加强受害者诉诸司法的能力，以及在国家安全机构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进行培训，将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我国代表团欢迎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以协助各国加强本国能力、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和改革安全部门。

签署和平协议和停火协议、执行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以及起草安全部队的行为守则都有助于为确定肇事者的刑事责任而开展调查。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为培训维和人员作出的努力，以加强它们作出迅速反应和应对的业务能力，以此防止暴力。

我国代表团也想要改善第1960（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后续行动、分析和分享信息的安排，以便通过收集客观、可行和可信的数据，更好地掌握实地的现状。我们也要这些安排同“联合国行动”设立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信息管理系统之间的联络点的指导说明，使我们能够改进收集和分享信息的方法。有关加强保护冲突中妇女的宣传运动有赖于公共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和地方妇女组织以及发挥关键作用的宗教领袖的参与。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清楚确定和定期评估妇女保护顾问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中的任务规定，以便能够考虑到每一种背景情况并改进顾问在执行任务时的协调，从而避免实地工作任何可能的重复，并确保其工作取得更大的一致性。

尽管冲突各方对针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负有首要责任，但联合国的行动必须不仅体现对话与合作的好处，而且也要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和监禁犯下这类滔天罪行者进行威慑。联合国的工作应当以问责为其原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成为国际社会打击性暴力、加强诉诸现有司法体系的能力、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恢复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的持续不断参照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了这次辩论会，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作出的重要贡献。

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的发言全文将在安理厅散发，但我想与大家分享我认为其中最关键的要点。

冲突中性暴力是侵犯人权行为，而且有可能是最令人憎恶的行为之一。因此，我国坚决支持有助于减轻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任择议定书的想法。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有效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我们就需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因此，我们尤其欢迎非洲联盟任命比内塔·迪奥普女士协助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西班牙还与非洲联盟在诸如向几内亚比绍、马里和索马里派出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等困难领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十分重要，篇幅也很长。我们非常仔细地阅读了这份报告。我谨强调我认为极其重要的六个要点。

第一是预防的重要性，这是我们都了解的。第二，在冲突后局势，也许是最严重、最令人痛苦的局势中，我们需要具体规定为受害者提供照料。第三，我们永远不能忘记受害者，他们的处境真是既悲惨又令人震惊。第四，我们必须特别牢记来自弱势群体的受害者，比如土著人群体和残疾人等群体。

第五，重要的是确保武装部队接受适当培训，因为他们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最后，我们必须与绝望做斗争。

最后，我要谈谈两个正面的方面。第一，我们取得了进展，这当然要归功于班古拉女士办公室的工作。第二，我们必须适当地利用当前的势头。我还想对班古拉女士和马来西亚大使的发言发表看法。

班古拉女士今天上午说，我们必须从决议转向解决方法。我认为我们有充分而广泛的一整套规范性决议和决定，从法律上讲，这使我们能消除这一非常悲惨的现象。马来西亚大使的发言提到了我完全赞同的一些观点，其大意是说我们零容忍冲突中性暴力。我再说一遍，冲突中性暴力是最令人发指、最悲惨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萨吉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荣幸地以人的安全网名义在安理会发言。我们这个跨区域网络由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观察员南非和我国奥地利组成。妇女完全享有所有人权仍然是本团体的核心议程。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以及Rhoda Misaka女士作了全面的发言。

人的安全网欢迎最近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的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2013年9月发表的《承诺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宣言》也是重要的里程碑，我们期待着将这些承诺化为切实行动，包括通过将于6月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做到这一点。

我们赞赏特别代表班古拉的努力和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尽管冲突中性暴力普遍存在，但因为诸如耻辱、报复以

及将幸存者及其支持者，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及记者作为目标等因素，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普遍不足。我们欢迎各国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工作。

然而，本团体对报告中指出的系统而广泛地使用性暴力作为威胁和控制社会的工具的内容表示关切。此外，报告突出强调了继续使用性暴力作为迫使人口迁移的方法，以及性暴力导致的怀孕问题以及因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孩子的困境，这需要引起更多关注。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此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停火与和平协议应该包含条款，在停火的定义中明确将冲突中性暴力定为被禁止行为，而且大赦条款不得适用于性暴力犯罪。此外，冲突各方必须为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治疗和援助，包括卫生医疗服务。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相关行动。

我们欢迎这份报告的建议，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为了加强和落实第2106（2013）号决议概要提出的预防性框架可采取的那些步骤的建议。我谨再次强调，对于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而言，赋予妇女权能以及妇女的参与都至关重要。

至于我们作为一个组织采取的行为，我们鼓励秘书长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充分落实对任何种类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根据第A/68/756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就联合国系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而言，尽管2013年略微上升，但最近几年收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尽管如此，即使出现一个得到证实的案例也太多了，是不可接受的。

强化民间社会，包括那些帮助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基层妇女组织和网络，能有助于恢复尊严和尊重，提供必要的技能、治疗和护理，从

而增强个人权能，使她们受到保护，并捍卫她们的权利。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们这个集团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决策是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我们也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内妇女保护顾问的有力支持者，认为她们的职位应从特派团的预算提供资金。我们大家都必须对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同时致力于在性暴力发生之前消弭它的动力，人的安全网将继续致力于这项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Mejía Vélez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刚刚渡过了50年的武装冲突，对我国人民最脆弱的群体儿童和妇女造成严重影响，她们几乎都居住在偏僻的农村地区。我们面对巨大的挑战。显而易见，经历如此漫长冲突的国家也必然遭到非法武装团体出轨的行为，这特别殃及我们的妇女和女孩。因此，身为我国政府的代表，而更重要的是作为一名女性和哥伦比亚公民，我必须强调，我们的指导原则是我们坚信决不能容忍存在任何一个受害者。哥伦比亚渴望结束冲突，实现持久和平。

这就是为什么在阅读尼日利亚主席国召开的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的报告（S/2014/181）时，我更希望看到认可哥伦比亚在公共政策、国内立法以及两者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希望看到该报告反映出我们在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龙总统在我国经历50年冲突之后推动迈向和平的这个关键政治时刻，我们希望这将导致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签订和平协议。这是一项原则立场，不仅是对冲突中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妇女，也是对所有受害者。

首先，哥伦比亚在2011年通过了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其中包括大力推展的各项工作，如弥合性

暴力受害者的伤口和使她们重返社会，强调这项问题和编列必要资源进行补偿，其中57%都提供给妇女。

其次，2013年，在本报告概述的一年，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指导爆发冲突地区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颁布了一项机构间战略，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武装冲突中的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照顾。这项战略设法查明时常阻碍诉诸司法和无法对性暴力女性受害者提供照顾的障碍。

第三，作为一项历史性成就，国防部颁布了一项特别在冲突中禁止实施性暴力和对性暴力作出反应的规则。这项规则是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驻哥伦比亚能力建设办事处一起起草的。目前已对350000名士兵和警察实施了这项规则，以确保得到全面落实。

第四，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领导的外交部在2011年开始推动禁止男孩和女孩参与冲突的举措——班古拉女士知道这种情况时常发生——办法是在招募未成年人多的地区，落实为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提供就业机会和安全住所的全面方案。我们将这个安全住所称为“休假屋”，儿童能课后来到这里接触艺术、体育和新技术，在我国农村和乡下，课后时间通常都很长。在我们社区的帮助下，这些安全住所都设计精良。今年，将在25个市镇设立这种安全住所。

第五，我要强调哥伦比亚政府两名女性全权大使在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她们对结束我国冲突的决策进程作出了必要的补充。所有这些都显示出哥伦比亚政府解决我国这种现象的政治决心。

最后，我要提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012年和平法律框架及其实施的建议。引用班古拉的话，我们需要从立法迈向实施。我们需要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使全体国民都能享有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真相、司法和赔偿的手段。这是我们每日的优先工作。如报告建议的那样，班古

拉女士能肯定指望我们致力于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960(2010)号决议，并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只要它们与国家当局完全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Koncke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尼日利亚主席国召开这次辩论会，并感谢大家特别是妇女日复一日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也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发言。

自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议程在各个层面都取得了进展，现在已经在法律和政治文书中普遍获得承认以及本组织进行的具体行动也认识到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认为在所有冲突局势中，特别是冲突后的复原和重建中，需要妇女和女孩的参与，

可悲的是，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能够指出，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平民而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继续深受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茶毒。同样，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报告指出，他们依然是这种局势中最脆弱的群体以及性暴力的主要身心受害者。明年将是1325(2000)号决议通过15周年，这将使我们有机会评估好的做法、取得的成就和缺陷及剩余的挑战并考虑找出新的目标。

我们十分关注因暴力而出生儿童的情况。他们遭受社会歧视，面临严重的经济和心理后果。在妇女遭受贩卖、性奴役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武装团体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迫婚姻也造成这种后果。我们强调，必须更加重视恢复严重侵权行为、尤其是遭受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的权利和康复。

必须强调的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家庭户主的妇女人数在上升。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必须保证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此外，加强问责制是另一个重要因素，因此，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打

击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促进国家能力建设，与区域行动体合作，以促进国际司法机制，并支持妇女人权组织的工作。

乌拉圭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密切相关的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尽可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发挥协同效应，避免重复工作，并最有效地利用该领域的联合国工具。这种工具之一—维和行动—显然十分重要，近年来，已经列入了保护平民的任务，而且尤其重视妇女和儿童。

现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不断袭击平民的现象，特别是部署特派团地区的这种现象表明，仍未充分实现当地民众和国际社会的期望。要弥补这方面的许多不足可以采用各种方式，其中包括具体针对各个特派团制定明确和可预测的战略；加强实地行为体、尤其是与东道国的协调，因为东道国对保护负有首要责任；并要增加资源，这是绝对必要的。在实地部署的联合国特遣队全体人员都必须遵循零容忍原则，特别重视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对维和特派团中持续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感到关切。

保护和参与之间自然的相辅相成作用可能是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概念，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对妇女各级代表的比例较低感到关切。乌拉圭在妇女参加军队方面一直走在前列，乌拉圭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乌拉圭特遣队中部署了许多妇女，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志愿人员编制并记录了非常重要的统计数据，揭示了我国致力于实现这些特派团的目标。因此，我们重申，必须继续促进妇女更多地参加与和平进程相关各个领域的工作，从而作出不容否认的高质量的贡献。

总之，我们继续致力于发展和实施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我们通

过在总部这里的工作以及我们在实地的蓝盔部队这样做。我们还重申，有必要为这一议程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基础。这么多国家参加了今天的辩论，就证明了这一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今天举行安理会这一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Rhoda Misaka女士今天上午的全面通报。

长久以来，男女两性在冲突中的作用始终是研究得最少、最不为人了解以及最少运用于和平与安全领域。我注意到，无论在保护妇女和女孩方面，还是在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在联合国特派团中赋予妇女保护作用方面，都取得了进展。然而，妇女和女孩依然是冲突中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目标。只有通过协同工作，我们才能消除冲突期间和或冲突后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尼泊尔认为，联合国系统应该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为此，联合国应继续赋予妇女权能，鼓励两性平等，落实已经订立的人权文书。必须派送更多妇女作为维和人员及和平缔造者前往实地。联合国系统内、而且在决策层必须有更多妇女。必须让她们成为积极变化的推动者。妇女只有获取必要的技能，产生竞争优势，才能利用自己的机会，并有效发挥所赋予的作用。归根结底，要维持妇女所取得的收益从而创造更加安全的国际社会，其关键是素质。

尼泊尔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方面有着极好的经验，这项国家计划在南亚是首屈一指的。尼泊尔因取得积极成果而受到鼓舞，目前正在国家以下的层面具体落实。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加强妇女参与

决策过程，采取零容忍政策，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重要的是，尼泊尔还推出政策措施，向冲突的受害者提供救济。

自八年前开始执行和平进程以来，尼泊尔一直在稳步加强妇女、包括受冲突影响妇女的权能。《临时宪法》规定，在各级选举、包括议会选举中，妇女必须占候选人的33%。此外，每个区级和平委员会也必须维持这一比例，以便妇女能够全面解决地方一级冲突后的问题。作为一个活跃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尼泊尔正在增加军队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她们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任职。维和培训方案中设有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性暴力侵害的课程。

新议会正在制定一项符合尼泊尔人民愿望的宪法，过渡时期的司法文书也在拟定之中。政府坚定不移地全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现已建立了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种机制，旨在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

尼泊尔摆脱冲突后深知，即使有了最好的措施，性暴力受害者遭受的身心创伤在事后也是无法愈合的。为了长久地解决问题，必须采用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尼泊尔完全支持这样做。同样，尼泊尔愿配合一切努力，确保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坚决杜绝性暴力，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完全康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富有见地的通报，并赞扬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我们欢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内外得到日益关注。然而，需要作更大的努力，遏制有计划和广泛的侵害行为。妇女和女童继续在冲突中成为特定攻击目标，性暴

力常常在战争中被作为一种策略。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后局势中，特别是在争夺激烈的政治进程，在停火期间以及和平协议执行过程初期。

可悲的是，就在我国边界的另一侧，每天都在变化的叙利亚悲剧就是一个能说明这个问题紧迫性的活生生例子，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4/181)提到了这一点。现在亟需把重点放在确定执行手段与方式上，为此应分享最佳做法并探讨具体措施。毋庸讳言，消除冲突根源是防止性暴力及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途径。

第二，每一项解决冲突努力或和平与调解进程都涉及性别层面。因此，有必要确保和增加妇女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决策和政策制订过程所有方面的参与。最近，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了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及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恢复及调解努力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一呼吁也能反映在其他相关案文中。有待采取的第三项措施是，应当在保护平民框架中进一步强调妇女和女童的具体脆弱性并解决其特殊需求。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有着特殊的实际重要意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我们赞扬秘书长表示坚定决心继续并强化努力，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事实上，所有国际和区域行动都应当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重点。秘书长在报告中重点谈到了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认为这是迫使人们流离失所的一个因素，此外还指出有必要制订针对流离失所者的有效保护措施。我谨借这个机会谈谈土耳其在为逃离危机的叙利亚人设立的收容营中采取的一些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措施与最佳做法。我们向收容营中的叙利亚家庭和妇女作了情况介绍，内容涉及孕产妇保健、儿童死亡率、妇女与女童的人权以及家庭暴力。此外还采取措施阻止早婚和家庭强迫婚姻。我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定期向收容营中的土耳其雇员提供国际保护和性别相关问题法律框架方面的培训。此外还向收

容营各级工作人员以及负责维持收容营所在地安全的保安人员（包括士兵、警察和宪兵）提供预防性别暴力方面的实际培训。为防止营地内发生攻击行为并保护弱势群体，公共区域始终有灯光照明，并且实行闭路电视监控。为了便利幸存者寻求司法救助，营地区域设有执法单位，可处理可能提出的投诉和保护请求。在营地外，土耳其设立了监测和预防暴力中心。这些中心分布于生活着大批叙利亚人的14个省份。我们设立了90处收容所，共有2400个床位，用于安置逃避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叙利亚妇女。此外，我们还部署了女性保安人员，以满足妇女的可能具体需求。在流离失所状况中，虽然通常可提供基本卫生保健，但常常缺乏提供生殖保健及心理社会支助服务的能力和资源。我们把向那些在逃离之前和期间遭受侵害的受害者提供此类服务作为优先工作。寻找与流离失所有关问题的解决办法是一个需要整体方案来处理的广泛问题。必须更好地把妇女纳入决策结构以及社会和经济之中。在这方面，我们优先重视让妇女参与收容营事务，把她们的纳入决策和营地管理之中。我们提供了职业培训，以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最后，女童的入学和继续就学也受到优先重视，这是确保长期性别平等的最好办法。

我对叙利亚政权的代表针对土耳其境内器官移植手术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感到吃惊。土耳其是一个民主国家，也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我们对土耳其境内兄弟的叙利亚人民所做的一切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我们所做的一切国际社会都看在眼里，而且都是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因此，我留待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广大国际社会来评判这位代表刚才在安理会所说的话。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感谢轮值主席国尼日利亚、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有关各方，它们高度重视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我们特别要感谢班杜拉特别代表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方面所作的奉献。我们坚决支持其工作。

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赛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的会议，重点讨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极其严重挑战。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提交报告（S/2104/181），其中提供了重要信息，反映我们面临着种种巨大挑战，阻碍在全球遏制这一祸患。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数千年来给许许多多人造成了伤害的犯罪行为。它不分国界，不限年龄，也并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的文化或族裔群体。施暴者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而且这一罪行被作为一种战争手段，用于摧毁社会结构，使其丧失医治创伤和进行重建的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种令人发指犯罪行为的持续使用和蔓延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此种行为并非仅仅针对妇女和女童，受害者也包括男子和男童。我们强调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五项相关决议的框架内制订国际对策。我们大力赞扬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以及13个联合国实体为建立各国防范性暴力的能力而作的出色努力，同时我们也重申支持即将于联合王国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上推出的关于记录和调查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国际规程。此项举措与联合王国为处理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实际措施是一致的，而且我国外交大臣谢赫·阿卜杜拉·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今天，政治上的意愿和明确的国际框架业已存在，这使我们能够从单单谴责这一犯罪行为转向在三个主要支柱框架内对付此种行为。首先，法律威慑已通过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建立而得以形成。这三个法庭是朝着在全球强化遵守国际刑法和防止那些在冲突期间从事犯罪行为的人逃脱惩罚方向采取的最早国际步骤。因此我们呼吁加强刑法法理以及现有国际法律和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作用，以便找到漏洞和制定一个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有力法律框架。

第二，必须在立法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加强国家当局，以确保其满足必要要求的能力，预防有罪不罚文化和促进遏制、究责文化并实现公正及法治。这应当导致将妇女视为打击性暴力行动的推动因素而不仅是受害者。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增加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资源和加强其能力，以增强其提供援助和建设复原力的授权，不仅在遭受冲突的国家，而且在冲突可能蔓延到的邻国和难民营。我们希望定于周一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公开会议将审议这一议题，特别是审议颁布军事行为准则问题，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颁布此类准则问题。

第三，需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用以在各级为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助，以便将其重新融入他们所属社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谴责在叙利亚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并表示支持目前为收集有关这些罪行的数据而作出的所有努力，以便在稍后阶段伸张正义。我们将继续为在难民营中受影响的叙利亚人提供资金和心理支助，以便保障其重返社会和恢复。

最后，我们将支持为加强有关这一危险现象的国际辩论，并为防止这一罪行重演找到切实解决办法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和举措。为实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有所创新并跨境合作，争取实现正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在这一重要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尼日利亚召开本次辩论会和让比利时有机会参加该次辩论。实际上，打击冲突中性暴力是比利时的一个优先事项。我国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4/181），感谢负责冲突中

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专注于该事业。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因此，我要在发言中集中述及对比利时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些内容。

首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要求开展打击对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比利时对警察、军队和一些武装团体成员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尤为关切，特别是在阿富汗和科特迪瓦。有罪不罚氛围的特点是，没有惩戒程序、制裁和刑事起诉，这大大催促给妇女和女童带来高风险环境。

比利时还要强调，必须确保能够为性暴力受害者切实伸张正义。我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严重关切，该国是比利时称之为“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三个目标国之一。在立法框架和执行该框架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途径有限，特别是因为缺少提出诉讼和得到法律援助的资源。制定援助受害者和促进伸张正义的适当机制至关重要。执行一个运作良好的司法体系在中非共和国也是需要的，那里，性暴力受害者很容易遭受耻辱和报复。

此外，比利时与秘书长对性暴力与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之间的联系同感关切。在计划、筹备和制订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时，的确需要特别和更多地关注性别层面。

比利时还要表示，我们对冲突对儿童的权利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逼婚、卖淫和对女童的剥削。武装团体的存在增加了一些国家逼婚和早婚的数量，例如在叙利亚和也门，那里，冲突给最为贫穷和最弱势的女孩带来了毁灭性后果。

比利时要强调——秘书长也如此强调——冲突的结束不意味着性暴力的结束。冲突后局势造成高

风险环境。必须牢记这一点，以便以全面、一贯的方法打击性暴力。本着这一精神，比利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将预防性暴力的内容纳入所有和平与停火协议。此外，比利时作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坚定拥护方，特别重视妇女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妇女必须能够决定其自己的命运并为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Andeli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和Rhoda Misaka女士作了发言。

我们注意到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其成员参考的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S/2014/181）以及其中所载分析和建议。

我们确认并欢迎一个事实，即，今年安全理事会将更加侧重旨在执行其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的整并工作。这将真正促进全球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决心。我们充分致力于处理一切形式的危害妇女及女孩的暴力，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

在我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我们承认联合国特别是与各国政府一道积极开展的倡导努力，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的倡导努力。我们也将继续在今后与他们密切合作。

我们也致力于执行2013年4月11日八国集团外长在伦敦通过的《预防性暴力宣言》中的各项规定。我们认为，起诉性暴力罪行以及由国家主导和负责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根源是今后预防此类行为

努力的核心工作。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不能被作为文化现象加以接受。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不是战争不可避免的后果，也不是一种较轻的罪行。因此，我们认为，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受害者诉诸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裁决的重要性。这些法庭把性暴力定义为战争工具，并把强奸定为危害人类罪。在Akayesu案中，性暴力被确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因素。这两项裁决所产生的影响是，世界各地有数百名受害者获得了勇气，敢于作证证明罪犯有罪。

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动员男子和男孩参与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在预防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的长期努力中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全力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我们作为妇女署执行委员会成员，还将继续支持妇女署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们了解，各国对尊重和确保其国内所有人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不公正现象在两个方面至关重要。第一，为此类暴行的幸存者提供支助。第二，促使一个受暴力影响的国家变为一个持久和平的国家。

性暴力是一种心理社会酷刑，在这种酷刑中，受害者的痛苦扩大到其家庭，并通过家庭反映到整个社会。同时，这一痛苦不会在暴力行为结束后停止。受害者往往必须同外界因素作斗争。这个因素就是社会污名，因为在社会中，受害者受到指责和惩罚，而施害者却能自由过着正常生活。正因为如此，我们坚信，制止性暴力的有效国家战略必须包括挑战现有使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的方案。这种战略必须强调所有人——男子和妇女——作为变革积极推动者的作用。

我们有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取坚定行动的长期记录。我国是东南欧第一个为执行该决议制定全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

例如，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必须把两性平等问题和禁止性骚扰、性别暴力与歧视问题纳入政策学术机构的大纲。它要求对维和特派团人员任何形式的非法性行为采取零容忍方针。它要求建立和改进方案，以便向遭受过贩卖或性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经济援助。

为改善遭受过强奸的妇女的总体境况，我们正在作出努力，以完成我们2014—2017年期间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第二次行动计划——其中含有关于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重要规定——的制定工作。我们还正在努力执行一项力求在2013—2016年改善战时强奸、性暴力和其他形式酷刑受害妇女状况的方案。

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调解并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对于建设和加强和平至关重要。我们一直在为推进这一议题作出更多努力，并已采取政策，规定参加维和特派团的提名人选必须有三分之一是妇女。

今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名一位候选人竞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席位。如果当选，我们的候选人将把预防以及提高人们对这些最重要问题的认识作为她的优先事项。她将继续同偏见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我国极为重视竞选这一席位，并因此希望推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议程。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的各项规定以及扎伊娜卜·班古拉特别代表于2013年6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访问，我国当局已向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了评论和补充意见。

最后，我要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长期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此外，我们要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今天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以及 Rhoda Misaka 女士的全面通报。

塞尔维亚赞同欧洲联盟先前所作的发言。在我的发言中，我将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塞尔维亚支持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尤其是一切情形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最严重形式之一。近年来，预防、抑制和适当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是安全理事会密集审议的主题。我们欢迎为此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秘书长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非常密切地关注班古拉女士进行的行动。

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和打击这一罪行方面也作出了巨大努力。然而，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彻底根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我国认为，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支持在联合国内作出努力，以便同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接触，并获得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

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建议把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纳入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及继续在维和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继续利用联合国打击性暴力的行动伙伴所建立的创新工具培训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

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大体来说都是非战斗人员。我们深感关切

的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冲突中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有所增加。在某些情况下，这导致贩运人口和性奴役行为。必须为所有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经济和法律援助以及非歧视性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为儿童和男性幸存者提供适当服务。

我们坚信，必须根据切实的信息和可衡量的结果，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旨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国际活动。

从第1325（2000）号决议出发，塞尔维亚在2010年通过了其2010—2015年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塞尔维亚还执行其于2011年5月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和亲密伙伴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

去年9月，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144个国家通过签署《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承诺作出更多努力，以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更好支助受害者。通过这一方式，我们已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不可接受的，应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予以起诉并加以相应惩处。我们认为，有必要努力预防这些罪行，为此必须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些罪行不能不受惩罚。各国政府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并给我们机会参加本次会议。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S/2014/181）。

我国代表团承认，过去十年来朝着建立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祸害方面政治势头的方向取得了重大进展。毫无疑问，这有助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解决这一复杂且持续的挑战时采取更有重点、更协调而且更统一的办法。鉴于有大量的证据证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在世界许多地方依然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有计划行为，秘书长最近提出的报告值

得我们认真研究。我们认识到这些恶劣罪行所造成的后果对受害社区而言极具破坏性。

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有力地强调需要采取一个全面、多部门且多层面的框架办法来解决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问题，但是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国家负责”是防止性暴力的关键的意见。归根到底，会员国在法律和道德上负有预防和应对这类罪行的首要责任。

在更广泛的预防框架内，我们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在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中，以及在授权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及延长其任务时，明确提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我们确认，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出的五点优先议程作为一项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战略办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然而，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必须优先提倡“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国家负责”，以确保可持续性。

我国代表团赞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努力加强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应对性暴力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然而，我们认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实体还需要完成更多大量的工作，以支持各国开展国家努力，来加强妇女在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参与、领导作用及专长，并就性暴力受害者所遭受的严重侵犯行为强化采取究责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为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开展各项努力，以及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信息和支助，协助他们获取卫生服务、法律援助、基本服务和生计援助时，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是重要的合作伙伴。

在这方面，会员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关键联合国机构可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和平特派团进行合作，发挥重要的作用，支持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社区和地方一级的发展并提高其此方面能力。让来自不同社区

的妇女参与发现早期冲突预警信号，调解社区冲突以及领导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运动非常重要，这已得到事实的充分证明。

最后，必须采取一切努力杜绝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我国代表团申明它支持将性暴力纳入停火期间所禁止的行为，并把性暴力实施者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促使武装冲突所有相关行为体作出具体而且有时限的保护承诺，以此对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尤其是对所涉个人和各方施加压力。

虽然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执行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而制定的监测机制是有价值的，但是妇女更多地参与谈判和缔造和平进程将促成更大的包容性并纳入反映妇女利益和关切的性别平等观点，从而为和平努力的可持续性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就这一重要问题——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主席。国际社会最近注意到了许多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我们非洲大陆的问题。

我谨重申一个事实：在尤其涉及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的国家当中，我国自2005年以来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上已经取得许多进展。苏丹执行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在社区一级设立了若干专门中心，以便增强妇女的作用并就平等问题与妇女进行协商。

我要指出，有关裁军、复员以及重返社会的特别方案在凸显妇女作用方面尤为重要。我们与妇女署等各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开展了这些方案。此外，我们正在打击性暴力，并且自2005年以来一直都在这样做。为此，我们已成立了一个隶属司法部

属下的特别机构，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

在法律和司法领域，根据和平协议设立的负责调查达尔富尔地区犯罪行为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对受害者的报告和投诉展开了调查。除此之外，人权咨询委员会、社会规划部以及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的部门也作出了各项努力。这些机构与我们的其他主要机构有关联。

本月，我们开始实施我国的十年行动计划，以帮助促进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这一做法得到了独立专家的赞扬，我们本希望看到这一做法，特别是在我们在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领域所做的努力能在报告（S/2014/181）中有所反映。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所审议的这份报告的第50段提到了达尔富尔局势，并且提及报告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在讨论此类问题时，我们习惯看到印发和公布所提及报告的日期。我们想要了解这些报告。如果我们讨论的是不同的报告，我们想知道我们在讨论的是哪些报告。

正因为如此，我们要求有明确的程序来确保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报告中有好几段谈到苏丹政府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实行的限制。这涉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组成部分安全机构的一些活动。显然，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要前往某些地区。但是，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文职组成部分，它设有一个负责保护妇女免遭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侵害的部门，这个部门得到了进入许可。因此，我们确实提供了准入。在这方面，我认为，我们要指出，报告中的信息是错误的。

报告还指出，身着军装的武装人员袭击妇女，对性暴力负有责任。这不是事实。我认为，我们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在把这些信息纳入报告之前，应当核实来源。我们没有阻碍调查人员进入。在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我们有明确的程序，我已经谈论过这些问题。

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侵害。我国政府要重申，我们愿意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我们已努力协调她前来访问，但未能成功。尽管如此，我们非常欢迎特别代表来访。她可以来看一看正在发生的事情，核查一下信息是否真实。

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要再次强调，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原则是一项崇高的原则，不应被政治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黎怀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我国越南发言。

我们赞扬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重点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4/181），也感谢他和他的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

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继续影响并威胁世界上许多地区妇女和女孩的福祉。确实，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给国家、社区，以及最重要的是，给受害者留下永久的创伤，或许会严重影响和平持久性和可持续发展前景。

东盟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性暴力。我们谴责把强奸以及其它性暴力行为作为战术来蓄意针对平民人口。因此，东盟欢迎安理会采取重要行动处理这种残暴罪行，包括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后续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这些行动，加上整个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巨大努力，帮助提高了人们对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造成的灾难性影响的意识，需要全面处理这一灾难性影响。

在这方面，东盟认为，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处理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即预防性暴力、照料受害者以及增强妇女权能。

第一，预防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必须从根源、也就是预防武装冲突本身来加以解决。必须执行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各国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促进法治、正义、善治、民主、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两性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将其作为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手段。

第二，打破沉默和提高意识是预防性暴力以及保护受害者的关键所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政治讨论和举措对发出不容忍性暴力行为的信息来说至关重要，同时必须辅之以旨在在基层一级提高意识的措施。因此，消除性暴力不仅需要制裁施暴者，而且还需要转变各国社会的思维以及容许性暴力存在的基本经济和社会状况。

第三，必须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符合其特殊需求的多部门援助和服务。保护她们受到保护免遭污名和排斥，并且有机会和能力重新接触并融入其社区。

第四，妇女在政治、社会以及经济上充分和平等参与是解决性暴力根源的关键所在。把妇女及其优先事项纳入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在使妇女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过程中，对平民妇女和曾在武装部队中服役或参与过军事活动的妇女均应予以重视。

最后，尽管国家负有预防和解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根据其会员国的授权，可以发挥特殊作用。东盟肯定民间社会、媒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它们都在困难的情况下努力保护妇女权益，我们鼓励它们在作出这些共同努力时，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紧密合作。

在东盟所代表的地区，妇女长期以来一直在国家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在冲突期间、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国家重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东盟坚定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性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东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支持了安全理事会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包括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区域层面，东盟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东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研讨会等举措也是东盟为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而采取的重要步骤。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应对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挑战。

东盟重申，我们强烈支持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制止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发生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谨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和Misaka女士的发言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安理会必须继续以最明确的言辞指出，不会容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而且它将竭尽全力落实这些言辞。

我们看到，自安理会上次在2013年召开审议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044）以来，已经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包括通过了第2106（2013）号决议。去年，我们也对一些国家就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具体的承诺，表示了欢迎。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4/181)发人深省；它表明了现存挑战的程度和严重性。显然，必须把政治承诺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国际社

会必须处理下列问题：利用性暴力进行恐吓和维持社会控制、对告发犯罪行为的人实行报复、把儿童作为攻击目标和缺乏诉诸司法的渠道，以及许多其他艰巨的挑战。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可以做些什么？首先，国家政府本身必须进行领导。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支持本国政府和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其他行为体的努力。安全理事会也必须继续重点关注这个问题。

如果要取得持久的进展，我们就必须通过解决其根源，首先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发生。这需要国家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注重更好地在社会各级——从学校到保健中心和军队——开展教育活动，以帮助改变社会态度和增进对性暴力的认识。

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不断有系统地注重预防，包括在所有相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在维和任务的授权和任期延长过程中，以及在政治特派团里。确保作出强有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将有助于尽早发现危险局势，以便加以解决。这也需要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之间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

我们强烈鼓励目前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培训，以保护民众免遭性暴力。维和人员能够成为一道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强大防线，既能发觉早期预警信号和提出报告，又能适当解决已经发生的性暴力事件。综合和符合实际情况的高质量的培训，将确保维和人员能够确定最易受性暴力侵害的群体并采取相应对策。例如，其中包括残疾者，他们面对着遭遇性暴力的更大危险，但往往面临着预防和报告性暴力两方面的挑战。

妇女保护顾问在预防和应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新西兰要求在相关特派团中部署更多的顾问。鉴于年轻人往往成为受害者的事实，也应考虑确保部署足够的儿童保护顾问。

有效的问责制对于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对受害者的关注和遏制今后的罪行，是至关重要

的。我们感谢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加强有关性暴力的国际法所做的重要工作。安理会第2106（2013）号决议对问责制的强调是可喜的，我们必须维持这一趋势，确保问责制和诉诸司法成为我们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所有对话的一部分。

在国家一级，要实行有效的问责制，就需要强有力的国内法律、机构和实际机制，使人们能够真正诉诸司法。我们赞扬联合国各行为体特别是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到目前为止一直在参与工作，以支持国家当局建立问责制。新西兰鼓励继续并深化提供这一支持。

新西兰是赞同《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的144个国家之一，它是联合王国的一项倡议。《宣言》表明，存在着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政治意愿。将于6月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为增加政治意愿和确定切实行动，同时对今天在安理会中提出的一些关切进行思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

新西兰强烈赞同秘书长和其他方面发出的呼吁，要求从事性暴力行动的冲突各方停止这种骇人听闻的行为并作出保护承诺。我们也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保护框架，同时确保把保护范围扩大到最易受冲突中性暴力侵犯的群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对安理会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的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常驻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地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性暴力。我们也赞扬联合国努力制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广泛准则，以防止世界各地针对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群体的性暴力。

我国代表团也谨感谢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S/2014/181)时征求我们的意见,并采纳了我们的一些答复。我们无需强调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的重要性。我们感到,如果报告不仅强调问题,而且也强调有关国家针对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报告就会更加平衡。

性暴力是缅甸传统价值所强烈憎恶而且也是我国法律和文化严厉禁止的一种罪行。因此,我们对于所报告的任何案件的肇事者,无论是平民还是安全部队成员,都采取严厉的法律行动。现有的刑法严格规定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实行严厉惩罚。

由于冲突自然会滋生暴力,我们认识到,必须处理据报在冲突中可能发生的性暴力问题。但是,不守法的个人制造的事件,不能被解释为某个特定机构的政策。最重要的是,决不可宽恕任何性暴力行为。

缅甸对向政府报告的所有刑事案件都进行了适当的调查,并按照法律对肇事者实行惩罚。在若干案件中,军事人员因为性暴力行为遭到起诉。因此,在一些地区,有人指控国家宪法给予犯有刑事罪行的军事人员起诉豁免权,这完全没有根据,看来是有政治动机的。现在,改革派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提倡民主价值观,武装部队成员得到明确指令,不许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任何犯罪行为。现已举行了一系列能力建设讲习班,对武装部队成员进行人权教育。军事培训学校的课程也教授防止性暴力的相关法律。

缅甸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经根据公约条款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我们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为期十年的国家战略计划。缅甸三年来的民主改革也创造出了更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环境。我们新近获得的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使人人能大胆投诉不法行为而不用害怕。任何侵权行为都可以报告到我国的人权委员会。妇女保护问题也已

经引起了立法机关的重视,目前正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起草一项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这一重要的法律预计很快就会制定完成。

2013年10月31日,缅甸第一次组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开放日,纪念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有二百多人参加了旨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包括政府高级官员、联合国官员、议员、发展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缅甸政府还作了调查,开展了研究项目,以获取可靠数据,促进对性暴力采取有效措施。全国各城镇都组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讨论会,需要咨询的妇女还可以获得此类服务。在缅甸,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现在正积极参加增强意识和防止性暴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还与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一起实施旨在保护妇女与女童免遭性暴力的项目。

缅甸在艰难地缔造和平,以结束长达六十年的冲突方面也在取得重大进展。缅甸已经与几乎所有族裔团体都缔结了停火协议。预计即将签署的全国范围的停火协议将是我国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分水岭,因为它将有助于创造结束暴力活动所需的条件。

我们一面大力谴责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武器,一面也应该强烈反对某些团体把这一敏感问题当作工具,以达到其政治目的。性暴力问题无法通过指名道姓进行谴责的方式来解决。相反,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建设性的方法,分享有关侵害行为的信息,协助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框架要素。我们还要强调,在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国家必须享有自主权,并发挥领导作用,承担责任。缅甸在履行其责任时,欢迎联合国协助其加大努力和提高自己的能力,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就我国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召集这次重要会议。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谨以本国身份作补充发言。

我们大力主张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支持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今天的辩论朝这一方向迈出了良好而有价值的一步。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4/181)指出的那样，冲突中性暴力是当今世界最严重、最持续存在的不公正现象，也是最被忽视的问题之一。

从更广阔的背景看，性暴力是以冲突、不公正和不安全为特征的扭曲的社会秩序的症状之一。性暴力加深了族裔和其他分歧，加大了不安全和不稳定，使受害者遭受可怕的身心的创伤、痛苦和羞辱。毫无疑问，强奸和性暴力使冲突恶化，而且在实际敌对行动过去很长时间后，使冲突仍长期存在。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给个人、家庭和社会留下长久的创伤，使和解与建设和平更为困难。和平与和解需要坚实的持续进程以及坚定的决心和耐心才能找到真相，当强奸被用作侵害妇女、儿童和男子的战争工具时，找出真相特别艰难。

所有近期的战争和冲突都使用性暴力来实现政治和军事目标，包括1990年代的前南斯拉夫。性暴力被用于压倒、恐吓和羞辱敌方，迫使社区和族裔团体迁居他处，从而造成社会整体在今后几代人解体。根据1990年代初期克罗地亚经受侵略的悲惨经历，那时强奸也被用作威胁和恐怖的手段，我们确信，只有通过全面的方法才能充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因此，克罗地亚政府已经提出一项保护战争中性暴力受害者的新法律，其目的是使此类受害者的权利合法化，同时还有一系列相应的赔偿和恢复措施。

通过在本国领土上不幸得到的战争和冲突后管理的大量经验，克罗地亚或许能对在战争和冲突中防止和打击性暴力的更广泛的全球努力做出重大贡

献。就此，我很高兴地宣布，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国际会议将于5月29日至30日在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布举行，这次会议由克罗地亚老兵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署共同组织。这次会议题为“为过去伸张正义，防止将来的侵害行为”，其主要目的是分享在克罗地亚和其他前南斯拉夫国家处理性暴力受害者权利问题上汲取的经验，并通过联合国和其他系统在全世界传播这些经验。这次会议也可被认为是为即将在伦敦举行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添砖加瓦。

克罗地亚认为，为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更多工作可做，也有更多工作必须做，尤其是处理此类犯罪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不报告战争和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另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它不仅影响到社会对于一个实际上是普遍存在的问题的认知，而且影响到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的工作。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打破围绕着冲突中性暴力的沉默，改变公众的意识，从而使施害者感到羞耻和羞愧。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而且至为关键的作用。

2011年在克罗地亚出版的一本名为《阳光灿烂》的书中载述了在克罗地亚战争期间遭强奸的被困禁妇女的证词。近年来，在克罗地亚国内，“阳光灿烂”还成了一场强大公民运动的名称，勇敢的妇女终于冲破在战争时期强奸案件中出现的社会和隐秘壁垒。在克罗地亚退伍军人事务部支持下，根据这本书拍摄了影片《阳光灿烂》，并于最近在萨格勒布首映。该影片是战争中性暴力受害者——包括男性受害者——站出来讲述自己痛苦的第一部纪录片。

在全球层面，国际社会对战时性暴力问题现在已有更多认识。我们必须在这一积极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并采取具体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具体目标——全面改革关于战时性暴力的立法和赔偿受害者，加速处理战争罪行，执行保护证人方案，改变社会思维方式，以及严厉惩罚施害者而不是受害者。

最后，我们认为，《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供我们加强努力，以便不仅在冲突中，而且还在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局势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并为数百万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

作为“预防性暴力倡议”全球倡导者小组成员，克罗地亚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在预防和打击战争和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并继续坚定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会议和组织这次适时的讨论。我还感谢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Rhoda Misaka女士。

我还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以及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们从我们本国角度补充几点想法。

斯洛文尼亚历来特别关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正如已经多次回顾的那样，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对于所有层面的稳定、可持续和平及繁荣都至关重要。

另一方面，武装冲突和动荡往往过度影响妇女。在动荡时期，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会增多。因此，重要的是，应让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冲突后恢复与和解努力。

此外，性暴力在冲突中被用作战争武器，凌辱和伤害受害者、其家庭和整个社区，并在冲突结束后继续如此。受害者，不仅是妇女和女孩，而且还有男子和男孩，遭受创伤，并且永远蒙受耻辱。正如西巴尔干和卢旺达境内冲突遗留问题所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即使过去几代人时间，仍然深刻留在整个社区的记忆中。在刚果民主

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叙利亚、马里和索马里以及在现时令人关切的其他局势中，这种行为不应当再度发生，而必须加以制止。

我们不应忘记，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实施者不仅有冲突各方成员，而且还有联合国人员。因此，我们欢迎在把联合国零容忍政策适用于安理会议程所列某些局势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我们呼吁安理会把这一政策的所有方面纳入延长或建立维持和平任务授权的所有决议中。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当身体力行，以身作则。

尽管已多次重申——在今天的讨论中再次重申——追究性暴力罪责和打击这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而且这一承诺已被载入安理会第2106（2013）号决议中，但确保冲突中性暴力罪犯受到追究和确保这种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仍有许多障碍。

上个月在斯洛文尼亚就在地中海地区促进调解和预防文化这一问题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第三次研讨会也提出了所提到的所有这些问题。该研讨会强调了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置于议程之首的必要性。

《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在追究罪犯罪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作用应被视为建立和平与安全及法治方面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还要赞扬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司法快速反应倡议和妇女署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司法专家名册通过其专门知识协助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各国处理冲突中性暴力。

我们认为，起诉冲突中罪行——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斯洛文尼亚、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倡议考虑是否可能通过一项关于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新国际文书，以使国内司法机关能有效调查和起诉国际社会最严重关切的那些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的通报。我们赞赏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Rhoda Misaka女士所作的发言。

个人或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强奸、性侵犯和各种形式的性虐待是令人发指和应受谴责的罪行。正如今天上午各方的证词所显示的那样，在世界许多地方，性暴力被有系统地用作战争手段。性犯罪分子将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作为侵害对象。他们的犯罪行为造成深刻创伤，留下持久伤痕，造成严重道德损害，并使社区遭受巨大社会和经济损失。性暴力仍然是民众逃离家园和随后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些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联合国已经做了许多努力，但仍需作出更多努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所指出的那样，在世界某些地方，局势实际上有所恶化。因此，我们的集体努力应当注重把承诺转化为面向行动的具体预防措施。我们应当集体营造对性暴力的零容忍文化。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这项任务授权涉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这些范围应得到充分尊重，以便维护在这个问题上业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共识。我们应警惕不要把涉及一般性妇女权利的边缘问题，或者不属于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问题包括进去。

其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仍应是重中之重。应当把施暴者绳之以法，并且解除他们的职务。我们大力支持班古拉特别代表今天发出的呼吁，即应当让性犯罪的施暴者，而不是受害者去承受污名。

第三，应当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投入更多人力和财力，以便建立防止性暴力的屏障。同样，在冲突后局势中，也应密切关注惩罚性司法问题。在这方面，应优先重视过渡时期刑事司法机制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检察官能力问题。

第四，在武装冲突地区开展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应得到适当培训和装备，以便在实地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这个机构间网络是一个有益的平台。把妇女保护顾问纳入维和行动之中，这一举措正在实地发挥作用。

第五，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巴基斯坦是一个重要的维和行动参与者，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性别平等意识已成为我们对维和人员培训的规定内容，也是一种核心文化价值观。巴基斯坦妇女还作为警官、医生和护士，在亚洲、非洲以及巴尔干地区的各个特派团服务。我们得到的有关警官工作的反馈意见是积极的。女警官出于本能，而且由于接受过培训，对陷入冲突局势的妇女表现出同情心，因而，这些妇女马上对这些警官敞开心扉。

第六，妇女应更多地参与有关停火、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决策进程。

最后，消除与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最佳办法是预防和解决冲突，并且处理治理、法治以及经济发展这几个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全面办法来解决性暴力问题，并且寻求实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总体目标。这就需要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采用全面的多部门和多层面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4/181）再次表明性暴力事件大幅度增加，令人震惊，它们常常被用作战争

手段。安理会通过了第2106（2013）号决议，由此为我们提供了制止这一令人发指行径的重要工具。不过，我们在实际落实这些措施方面仍然面临重大差距，其主要原因是没有确定轻重缓急，缺乏能力、充分培训和服务，归根结底是缺乏资源。

因此，列支敦士登很高兴成为核准联合国倡议提出的《致力于终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宣言》的144个国家的一员。《宣言》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在这方面加倍努力。我们真诚希望，即将于今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首脑会议将有助于增强动力，并且改善执行情况。

切实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侵害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有罪不罚文化继续存在。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把工作重点放在打击性暴力上。在几乎每一起被调查的案件中都可以看到性暴力犯罪的存在。这既表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普遍存在，令人不安，也表明国际刑院致力于追究这些罪行施暴者的责任。

不过，与冲突相关性暴力的受害者得以伸张正义的情况依然是凤毛麟角，而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也证明是极其困难的。总体而言，至关重要，必须在尽可能早的阶段专业地收集证据。可以通过“司法快速反应倡议”等途径来协助这一进程。

性暴力受害者也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得到赔偿。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赞扬国际刑院被害人信托基金所做的工作，基金在所有活动中采用了两性平等观点，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保护问题至关重要，但是，我们需要对参与予以同等重视。秘书长报告指出，性暴力仍被专门用来作为遏制妇女和女孩参与公共生活的手段。这一事态发展令人不安。确实，我们很少听到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声音。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在我们努力推动制止性暴力时，受害者及其代表和组织能够坐到桌前。我们坚信，这种做法将对相关行为体实现改变的意愿产生有力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Muthukumarana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发言。

在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关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冲突往往使家庭离散、破坏生计，并且造成靠一个人养家糊口的局面，造成不利的后果。单身母亲常常是冲突的产物，在某些情况下，这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性骚扰、性剥削和性暴力。

斯里兰卡政府执行了坚定的打击性暴力政策，并对所报告在我国冲突和冲突后期间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案件采取了坚决的行动。斯里兰卡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制订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政策。在冲突期间，即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期间，据报告有7名安全部队人员参与了北方省5起性暴力案件。相比之下，在整个北方省发生的119起事件中，共有125人被指控。在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的冲突后阶段，据报告有10名安全部队人员参与了北部省6起性暴力案件。在整个北部省的256起事件中，共有307人遭到指控。在冲突和冲突后期间，涉案安全部队人员占被指控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是5.6%和3.3%。

应当指出的是，安全部队人员在冲突和冲突后期间参与性暴力事件的比例非常低。在大多数上述案件中，施暴者是受害者的近亲或邻居。在此背景下，斯里兰卡政府拒绝某些组织和报告所作的推论，即军队的存在造成了前受冲突影响地区妇女与女童的不安全。

政府在涉及斯里兰卡安全部队人员的所有上述案件中都采取了法律行动。军方采取了严厉的行动，包括按照军法和刑法开除违纪者或实行其他惩罚。此外，也在普通刑事法院中提出指控。在对违

法人员实行法律的同时，斯里兰卡军方继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提供大规模的人权培训。

某些组织参与宣传关于斯里兰卡军方实施性暴力的不实报道。最近Yasmin Sooka女士撰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提出了常常带有令人不安的细节的指控，但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例如时间、地点和受害者的身份，以便能够进行调查和起诉。这些指控随后在不同组织的其他刊物中得到重复，从而帮助形成了一种舆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广为传播。这些指控都没有得到任何文件中可核查的数据的佐证。重要的是，任何一方都没有直接向政府当局提供可信的证据。政府尚未获得据称这些报告撰写人已掌握的证据，否则可以进行调查和作出回应。

我也谨指出政府为照顾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所采取的其他广泛措施，目的是保障她们的福祉和安全。政府在北部和东部省份的警察局里设立了配有女警官的妇女与儿童问题警察办公室。受过特别训练的警官在这些办公室工作，为儿童、妇女和女童及其父母报告侵害和剥削事件提供有利和保护性的环境。

政府特别重视提高战争寡妇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问题。已经通过同设在印度的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合作，获得了双边援助，以便在拜蒂克洛启动一个战争寡妇自雇方案。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战争失踪军人父母和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向士兵、青年和社区领袖提供关于国际战争准则的教育，并提倡冲突线两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注意到，今年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4/181)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斯里兰卡的决议(A/HRC/25/L.1/Rev.1)、问责制以及一个全面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我们对于把这些问题塞进这份报告感到失望，它们同我们面前的问题毫无关系。政府已经对于人权理事会决议中的内容表示反对，并提出了反驳。我们要恭敬地指出，政府成立了一个处理冲突根源和提出建议的内部机制。该机构—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根据国际

人道主义法原则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执行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全国行动计划。

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类性质的问题进行的国际讨论，将有助于更广泛地了解以实地现状为基础的固有挑战和实际结果。应当同各国协商旨在打击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的国际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提供援助问题。在该进程中，必须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基本原则。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斯里兰卡将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以便为保护妇女和女童而加强和发展保护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报告(S/2014/181)。报告涵盖20多个国家里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的事实，证实了我们今天会议的紧迫性。

我们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作简略发言，各位可索取发言稿全文。

荷兰王国认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是一个可以单独解决的孤立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统筹的方法，解决根深蒂固的别不平等现象并努力增强妇女权能。

我们赞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所做的工作。能够坐在她的旁边并支持她的工作真是一个荣誉。我们同意她的意见，即现在的重点是从原则、目标和宏伟规划转向具体行动、业务措施和实际工具。

荷兰力求在我们外交政策的所有领域利用这种实际工具，我国的外交政策是促进和平、正义与发展。至于和平与安全，我们向多边特派团派遣了文职和军事人员。处理性别问题和冲突中的性暴力，

是我国为参加这类特派团所作准备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我国目前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里部署了一个分遣队。我们的所有警官和军官都接受了部署前关于性别问题、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我们也向军事人员、外交官和警察以及文职专家和活动分子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定期培训。我们向联合国的特派团，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提供了关于性别问题和打击性暴力问题的文职专家。

关于促进正义，我们欣见班古拉女士和“联合国行动”侧重关注围绕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有罪不罚问题和究责问题。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在冲突期间和重建阶段中遭到削弱。因此，荷兰非常重视合法和专业化的司法体系。因此，我们在双边基础上支持几个国家里的法治方案的制定。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他法庭也必须发挥明确的作用。我国非常支持国际刑院在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上的广泛管辖权。它具有非常强有力的预防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明，我们必须作更大努力优化对妇女与女童的保护，她们是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尽管我们在这方面作出了集体努力，妇女和女童仍将面临这种暴力的长期后果。她们理应并有权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安全堕胎服务。我要回顾我们的法国同事今天上午所说的话，即不让性暴力受害者获得这种服务就是“雪上加霜”。

然而，妇女与女童绝不仅仅是受害者。我们知道许多幸存者具备复原力。我们也知道，被赋予权力的妇女可大有作为：她们参与决策并担任领导职务，尤其是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重建等问题上。

我们相信妇女作为和平的推动者和冲突中社区的代表所具有的力量。随着妇女被赋予权能，性暴

力、性别不平等根源和责任追究问题将更有可能被作为和平与重建进程的组成部分加以解决。例如，我们正在同妇女署一道支持“叙利亚妇女和平与民主倡议”，目的是让人们听到她们的声音。叙利亚妇女的这一倡议激励了許多人，并为从政治上解决叙利亚境内极其恐怖的冲突开启了一扇新的希望之窗。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正式议程所作的进一步承诺，正如我们在荷兰试图所作的那样。我国的《1325国家行动计划》促成民间社会拟订了支持妇女参政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方案。我们支持全球各地的妇女权利组织，我们为联合国的若干信托基金，如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捐款。

同时，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通过具体的集体行动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罪行。请放心，荷兰将在此项重要努力中继续充当联合国、特别代表和会员国的一个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13年多以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2000）号决议。然而，正如来自列支敦士登的同事刚刚回顾的那样，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里，性暴力尤其是强奸仍然是一种可悲的现实。我们决不能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视而不见。

因此，主席女士，瑞士感谢贵国代表团召集此次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S/2014/18），该报告强调了这一问题的范围。

在所观察的大多数局势中，政府军队实施的性暴力与武装反对团体一样多。我们对这一现象的反应必须明确：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决不应有罪不罚，而且在正义得到伸张之前我们也决不能停下脚步。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秘书长就各国促进国家自

主，国家领导及国家负责并增强各国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能力的必要性提出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回顾，当国家不能或不愿意在严重性暴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况下为此类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时，国际刑事法院应发挥补充作用。

我们欢迎各种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监测措施，例如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人权尽职政策的框架内所实施的方案和措施。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定期报告以及对于此类罪行实施者的零容忍政策都是不可缺少的。

今年3月，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主办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问题的讨论会，该会议再次使我们注意到在这种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大规模性质。武装冲突和国家机构尤其是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队软弱无力，是局势动荡的主要致因。性暴力行为尤其是强奸行为频频发生令人严重关切，而犯罪行为普遍不受追究则导致形成一种纵容这种侵害行为的氛围，从而使情况更加严重。

三个月前，就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之前，来自叙利亚各地的50名妇女同我们分享了她们在性暴力问题上的优先事项。她们强调，伸张正义极为关键。一年多之前，瑞士与另外60多个国家一起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一要求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支持法国提出的就此起草一项决议的倡议。

另外，在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务必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剥削、早婚、贩运人口和强奸行为伤害。我们有哪些其他的行动选项呢？虽然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但我想探讨一下该报告涉及的三个领域。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项努力中，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和社区领袖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我们需要确保

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与男子平等地推进各项进程，而且确保最终协议将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在内。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关切流离失所者的命运，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她们获得的资源有限，这使其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伤害。我们欣见秘书长的建议坚持认为预防应是安全理事会所有国别决议的组成部分。至关重要，预防和保护措施必须符合流离失所情况的需要。

最后，我们同秘书长一样，对缺少性暴力方面的官方数据感到关切。我们需要可靠的数据，以有效打击武装冲突和国际动乱局势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为了改善数据收集，瑞士为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项目提供了支助，该项目侧重制定可以适用于监测、报告和实况调查工作的系统方法。我们仍然认为，这种工具对于改善性暴力罪行的预防至关重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必须将我们为保护和增强妇女权利所作努力与我们为促进妇女参与所作承诺联系起来。男子也完全能从这种努力中获益。只有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缔造和平、建立和平和重建进程的所有方面，才能建立一个真正的全球社会。平等参与是全面应对性别暴力及其起因和后果的前提条件。因此，瑞士想要强调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尤其是第2122（2013）号决议的重要性。此外，我们呼吁所有行为者继续努力，全面而连贯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最后，我们赞扬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在同各国政府一道拟订打击性暴力的联合战略中发挥的突出作用。瑞士祝贺她在执行各项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期待主办下一届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国际捐助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纳安达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高兴地参加在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

安全”下举行的本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女士，我谨祝贺你及贵国纳米比亚担任2014年4月的安理会主席。我还希望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及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所作的翔实发言。

性暴力越来越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且在冲突和冲突局势中扩散。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被迫卖淫以及沦为性奴隶并且遭受各种性行为侵害，使她们遭受严重的生理、心理和情感创伤。她们的生活被破坏，她们的希望被毁灭，留给她们的只有永久的创伤。

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4/181）明确指出，在冲突期间四处存在的性暴力行为时常留下持久的遗毒，这对处于冲突后年代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在一些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儿童都遭到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这最终对和平的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都产生直接影响。

联合国而特别是安理会都举行了会议，审议各种能用于防止或遏止这种祸害的要素。不过，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这个祸害仍然存在并继续对各个社区造成恐怖，构成了严重的安全问题。这是因为肇事者不会受到惩罚，而有罪不罚的文化更加剧了冲突的循环。

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采取有国际社会、区域和国家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的基础广泛的办法。各国政府应推动国家方案，采取防止和遏止发生性暴力以及起诉肇事者的措施。在这方面，国际利益攸关方应充分参与其中，推动国家主导、领导和责任。尽管认识到政府负有保障妇女的安全和权利以及保护其国内所有公民的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些努力，而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并集中力量于能力建设和解决供资和技术的难题。

此外，应确保性暴力的各项考虑明确和一致地反映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以及所有涉及联合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在

这方面，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极其重要，因为这是第一份在武器转让中明确纳入性别准则的国际法律文书，如果这种转让有可能用于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我们在4月2日庆祝了历史性的《武器贸易条约》通过一周年，我们期待着它的生效。

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是不可能达到的，除非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源以及改变肇事者、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的心态。应该鼓励受害者发出声音和报告暴力事件。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而尤其是妇女宁愿保持沉默，以免由于污名而遭到她们社区的排斥、被她们丈夫和家人遗弃和使她们的子女陷于贫困。妇女赋权和在维和进程及停战协定中将两性平等主流化是打击这项祸害的关键所在。此外，幸存者及其家人应给予足够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以及复原方案。

能力建设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支持对帮助各国政府解决性暴力问题至为重要。政府缺乏适当的国家能力调查性暴力案件和起诉性暴力罪犯，而这种情况遗憾地阻碍了问责。必须向妇女领导的民间社会组织而特别是向幸存者提供服务以及使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和参与决策的那些组织提供足够资源。

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培训会员国官员作为快速派遣到冲突地区的性别暴力调查员方面的作用。纳米比亚支持这些举措，因为它们在协助国际社会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以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方面能发挥巨大作用。

纳米比亚希望再次强调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支持将妇女纳入安全系统，例如武装部队、警察和维和行动以及支持认识到这个重要作用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特别政治特派团。我们依然相信，要实现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应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对其作出贡献以及在执行冲突后战略和方案中发挥作用。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纳米比亚谴责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

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还敦促冲突各方遵守保护妇女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团体的国际法律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赞赏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4/181），其中载有一些可贵的建议。执行这些建议将加强防止和消除对这个令人不安的挑战作出的努力。

印度尼西亚也赞同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我们赞赏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全球规范性框架参与其中，其中至少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325(2000)号决议等，但不幸的事实是仍有大量国民特别是妇女继续被冲突所害。妇女和儿童作为软性目标，特别容易成为作战的战术对象，许多人遭到伤害而不受惩罚。由于其多层面的健康、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仅影响到受害者本人，也对其家人、社区和整个社会造成长期困扰。

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为其国民能够无惧地自由生活和发展创造条件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坚信，首要工作应该是建立一个和平和容忍的文化以及根本防止武装冲突本身。对我国而言，这也意味着国际社会也应大力推动和平解决争端，而特别对缺乏能力和资源的国家加强和持续提供支持。如果一旦爆发冲突，必须严格遵守与国民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且所有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都必须得到有效保障。

印度尼西亚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侵犯所有公民—妇女、儿童和男子—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不应限于加强惩处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它必须是一项全面

工作，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应在其中发挥更加积极和支助的作用，同时配合所有会员国作出同等有意义的参与和合作。在这方面的首要之事是捍卫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在这方面，我重申联合国作用的重要性。

由于首要责任落在了民族国家自身的肩上，应制定适当的国内执法和司法机制处理冲突中性暴力，并设立资源充足和装备精良、可提供所需照料的机构。必须制定有力和持续不断的有益措施在各国社会建设一种在所有条件下尊重和保护妇女和人命的环境和基础设施。

我们认为，制定联合国文职能力举措以及推进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方案，可加强在保护受冲突影响国家妇女及其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在采取此类步骤的同时，同样至关重要，妇女不应仅仅被视为受害者，还应被看作是冲突中的和平推动者。历史证明了她们在创造和平方面的能力。因此，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策应促进采取广泛措施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印度尼西亚不仅支持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数，而且支持增加在各维和特派团及纽约和其他地点相关办事处就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

此时此刻，印度尼西亚在若干特派团，包括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中部署了女性维和人员，并致力于增加其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我们对预防冲突中性暴力的重视也体现在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具备适当的人员能力以及我们在执行特派团任务中对平民的保护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继续对所有维和人员进行处理性暴力方面的强制性培训。因此，印度尼西亚维持和平中心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标准和材料纳入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培训，并且将确保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最后，我想强调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性。以行动为支撑、给予她们应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有效政

策对于加强预防冲突中危害妇女及其他公民的性暴力的总体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再次有机会参加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赞扬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会议, 会议由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4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主持, 非常具有象征意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这一主题的全面报告(S/2014/181)。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拟订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完全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对我们来说, 增强妇女权能是国家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也是维护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支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决支持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平等代表权。这些包括所有各级以及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决策。我们也赞扬妇女已经并且继续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倡议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国作为谋求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国家, 确认第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 该决议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 不仅承认妇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同时也涉及妇女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的参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同法治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基本保障。因此, 我们认为我们亟须继续遵守谋求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一些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定地认为起诉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实施者是实现持久和长

期和平的必须要求。在这方面, 我们仍致力于履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同样,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成员,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使建立刑院的《罗马规约》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 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该文书。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所处的地区继续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转移到非法交易市场造成的祸患, 这导致加勒比共同体的犯罪活动增多。应该指出, 这种非法贸易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此外, 妇女和女童还背负着经济和心理负担, 遭受虐待和性剥削, 这有时也与涉及非法武器贸易的其他罪行有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盛赞《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 我们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并欢迎其早日生效。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在全球消除常规武器转移到非法市场这场斗争中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 如果没有结束这种有害武器贸易给人类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无尽苦难, 也有助于减少这种苦难。

惟有妇女更多地参与对我们各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发展相关决策进程, 才能实现持久和平。正是这种信念促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介绍2010年经过谈判并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65/69号决议, 这是有史以来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一项决议。我们期待着各代表团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支持进一步加强这项决议。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并支持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等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性别问题主流化倡议以及为我们提供信息说明妇女如何已经并且继续对维护我们各国社会和平作出贡献方面的重要作用。

最后,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仍然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以及它在区域、半球和全球各级的伙伴一道努

力促进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包括各级决策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丧心病狂的野蛮罪行。对这种性暴力的报告无疑不足，但即便如此，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4/181）介绍了正在20个不同国家冲突中局势中和冲突后环境中实施的大量罪行。受害者—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始终是本国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自去年的年度公开辩论会（见S/PV.7044）以来，我们看到在规范方面取得进一步重大进展。去年6月通过的第2106（2013）号决议涉及有罪不罚和有效司法问题。去年10月的第2122（2013）号决议呼吁更加一致地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特别注意加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能力。去年9月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得到145个国家的核可，联合国将继续在该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将于6月主办一次全球首脑会议。秘书长得出正确结论，即在全球层面，现在存在彻底解决战斗中性暴力祸患的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势头。然而，关键问题仍然是，我们如何能够将这一在规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转变为更为广泛的实地变化。

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首要途径是，政府对此问题要有自主权，要负起国家责任和采取国家行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做出重要贡献，但是，根本性转变须国家政治领导人将此工作视为自己的责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比任何人都了解这一点，她在上任时将国家自主权增列为其任务的第六项优先事项。特别代表办公室与相关方面开展实际对话，使得国家当局请求更为明确一致，随后提出随时可提供的支助和能力建设。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对话，据报所取得的微弱成就现在可以扩展了。

联合国一般寻求在其做法上尽可能务实和可操作，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例如，越来越侧重于培训国家安全部门行为体来应对冲突中性暴力。肯定有余地增强对妇女及女孩的保护，使其免遭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暴力之害。爱尔兰发展合作方案《爱尔兰援助署》寻求确保对紧急状况中妇女及女孩的保护为其提供人道主义资金决定的重要标准之一。在今后三年里，我们将逐步增加我们为紧急状况及恢复情况下提供保护的金额。

与国际社会一道，有关国家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可发挥关键作用。秘书长大湖区特使玛丽·鲁滨逊正主动联系该区域妇女团体及民间社会。她正建设可持续的基层社团，这些基层社团将继续寻求变化，坚持必须要确保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继续监督政府履行其承诺的情况。

爱尔兰高兴于昨天参加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组织的一次关于缅甸的活动，讨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及缅甸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K' nyaw Paw女士参加了该次活动。缅甸民主过渡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要处理当前及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性暴力罪行。秘书长的报告要求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保护及服务，对此，我们全力支持。

我们都必须在鼓励国家领导人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视为自己责任方面尽可能有所创新。我们必须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根源方面更具抱负，这一根源就是妇女的二等公民地位及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必须寻求促进妇女的政治及经济赋权，将其视为长期防止性暴力的关键。只有有关国家的国家政治自主权才能导致采取制止这一祸患的果断行动。我们——联合国家、各捐助方及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必须竭尽全力鼓励此种自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发言。

托列略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就贵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

虽然关于本议题有许多话可说，但为简洁起见，我要首先指出，在历史的目前阶段，人类大大加强了其身体、情感及智力能力。这本不是一件坏事，除非我们自由放任此种能力，过渡自私地加以利用和消费以及只专注于对自我富足的贪婪，其方式使个人主义信条和掠夺性行为占统治地位。这是人类的本性，从中产生我们的分离、分歧、对立、冲突等等，结果不可避免走向战争。

为了制止此种短视、恶性自我毁灭的行为，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且果断的力量，能够渗入这一身体、情感及智力的竞争。今天我们需要的是，被一股新的力量，一种精神及良知的力量振作起来。绝非偶然的是，许多人将此称之为我们的良知觉醒的时代，但是显然，这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现实情况是，这一进程受到形形色色、强大的说客阵容的反对，他们发挥其政治、金融、经济和大众通讯影响力来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各国政府。但尽管他们反对，我们集体良知的觉醒仍然是一种现实。

让我们来看一下近期历史上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生态文化的兴起；旨在保护濒临绝种动物种类的保护主义文化的增长；志愿活动及人与人之间的慷慨举动增加，而不是只注重关照家庭成员和我们在封闭圈子或团体内所熟知的人；个人内心的成长，加强意识，并因此而加强对整个社会的责任感；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接受一个更为宽泛、整体的文化和生命观。这一切都是显示存在着我们的良知觉醒并且它是一种真实运动的迹象。

那么，妇女的情况又如何呢？尽管我们的良知在觉醒，为什么如今妇女无论是作为世界公民还是人民其人权仍在被侵犯呢？令人震惊的是，在当今进步世界，我们仍然不得不在谈论妇女及儿童权利时好像是在做出特殊让步。与其评论此种荒唐现象，反复重复自古以来就一再重复的话，或从理论

上猜测这一问题，我更愿意从较为建设性的角度去思考它。

遗憾的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体系是建立在矛盾结构之上的，因此任何事物总是相生相克的。我们没有认真考虑此一内在矛盾的因素，并且，因为对此估计不足，这一病毒肆无忌惮地钻入我们的人体器官，消极地影响到我们的行为逻辑，以至于影响到作为我们人类为我们共存而建立规则的基础的社会和理念框架。事实上，整体社会将其标准建筑在腐朽的价值观之上，此等价值观本应是真实的，结果却丝毫不真实。正因如此，我们的社会就是贫穷、堕落、腐败、败坏、扭曲、滥权、阴谋、群体灭绝和数以千计其它痛苦的缩影。由于我们整个社会体系都一直以非自然、败坏的价值观为根基，因此显然，作为我们生活方式基础的体系是邪恶和毁灭性质的。

现在所需要的是一个新的领导力量，其基础是整体性科学及教育模式，此种模式能够鼓励各位领导人谨言慎行，这正是建立一个良知占主导的文化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必须找到以科学为基础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这样，我们确保科学方案成为教育和培训制度的组成部分，在这种制度下，人类接受教育是遵循一个能够推翻管制我们的毫无独创精神的哲学及框架的整体生命观。对于年轻的一代，不能只教他们如何赚钱，而应该通过良好施政工作，让他们了解自己固有的富有创造力的态度，以期实现自我价值。可以教导他们自然的生活方式，从而了解情感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如何倾听对方的话语。可以教导他们如何在冲突情况下焕发内在的平静态度，在周围的环境中保持这种态度，并运用良好的沟通方法。

关于妇女问题，研究表明，妇女在谈判中具有优势，因为她们往往更加具有两种技能。一种是倾听，这样就会关心并了解必须倾听他人的观点，并结合自身的观点加以分析，而不是始终认为只有自己的看法是正确的。

在谈判方面，妇女具有的第二种有益的素质和技能是，她们往往注重合作，而不是竞争或者控制。研究表明，倾向于合作的个性往往会产生宽容的环境，我认为，追根究底，这是一种缓解的态度和认识，是导致达成协议的关键要素。

另一点是，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拥有发言权，这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要拟议领域。这也与实现可持续社会这一重点领域相重合，因为妇女处于和平环境而感到获得权能时，她们可以创造一种平静的家庭环境，她们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平静的家庭背景可以为创建一种和平与可持续的社会、进而为创造和平的世界奠定基础。

一种备受尊重的事实是，妇女占世界人口半数以上，她们通过牢固的家庭纽带和家中的工作，通过在其专业和外交生活中对工作场所和政策的影响力，有助于维持和保护和平与安全。与世界各地品行高尚的男子一样，妇女的影响力也至关重要，可以缔造和维护每个家庭和社群都需要而且渴望的和平与安全的地球村。

值得庆幸的是，联合国富有智慧，认识到妇女可以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设立了妇女署。设立妇女署很有必要，但也可以认为它是一种扭曲的社会制度的结果，也证明妇女因为某些权利被剥夺而作出过让步。

正因为如此，看到仇视整个社会的狠毒男人——不论他们作何种辩解——以某种原因为名，或者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或是为了某种畸形的欢愉，公开地攻击妇女，尤其是最无助的妇女，令人感到憎恶和不齿。

对妇女的暴力就是暴力，没有任何道理，也不会成就任何事情。它没有理由可以辩解，它所表明的是放弃了希望。对妇女所犯下不可接受的悲剧性行为不仅是暴力，而尤其是性暴力。众所周知，强奸不是性犯罪，而是暴力行为，它表现的不是强大，而是难以言喻的一种虚弱。它展现的是男人和

文明最恶劣的一面。男人怎么能在战时对妇女犯下性暴力行为，他们在冲突中纵容这种堕落行为，侮辱的不仅是他们伤害的妇女，难道不也是他们自己和整个国际社会吗？

最后，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并不表明一种力量战胜另一种力量，虽然民兵们可能会认为，由于追溯到几代和几个文明之前，妇女是男人的财产，对抗的军队征服妇女反映出冲突各方力量的强弱。

当今世界已经有了进展，现在众所周知，不能将这些那些令人憎恶的行为归咎于战争，这种行为所表明的是强奸者的无能、无力以及不道德的观念。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只会使文明世界进一步看到，这些犯罪的战士多么道德沦丧，竟然会伤害最脆弱、最无辜、也许在这种时候最无力保护自己不受这种丧失理智野蛮行为的妇女。

随着我们的思想意识不断进步，随着世界不断演变，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异口同声地说“决不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我们必须希望，那些参与冲突的人员总有一天会明白他们为什么去打仗，为什么世界的半数人口不参与他们的论战，不夺取战利品。然而，这半数人口总是在愈合伤口，让冲突重新走向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进一步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阿勒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为在本次会议期间第二次发言表示歉意。不过，我是要对以色列实体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

以色列占领当局代表说到以色列尊重人权，这实在是令人无法接受。她自豪地指出，以色列签署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她就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方式和方法，对阿拉伯国家和北非国家进行了谴责，而此时此刻，以色列正在继续对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年轻女孩——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人、尤其是巴勒斯坦人——实施所有形式的暴力侵

害，包括杀戮、强奸、暴力、任意拘禁和拘留期间的性虐待。

或许需要提醒占领当局代表，她所代表的占领国——一个强暴的国家——占领阿拉伯领土已经超过65年，它不能被称为人道、人性、甚至是有信誉的国家。只需提到其政权对一名巴勒斯坦妇女犯下的罪行，她就应该感到无地自容，这名妇女被迫在检查站分娩而死亡，她未获准许获得任何医疗护理。

占领国毫不尊重在其占领下的人民的任何人权。无辜者遭到杀害，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拆毁住房，而不顾居民身居其中，他们还实施种族隔离和种族清洗行为。

让她自己思索这些令人沮丧的念头吧。对于一个违反数十项谴责其的决议、对阿拉伯人民采取令人不齿的行为而且侵略邻国的歧视性政权，我们不需要它的代表进行任何说教。

我劝告她不要再为叙利亚的男子和妇女流下鳄鱼的眼泪。叙利亚不需要这样的毒药。恰恰相反，它等待着叙利亚戈兰从以色列的占领中获得解放。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点20分散会。